期货公司股票期权

经纪业务指南

（2020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年8月14日**

目录

[说明及声明 1](#_Toc23946955)

[第一章 总体要求 1](#_Toc23946956)

[一、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2](#_Toc23946957)

[二、岗位设置 3](#_Toc23946958)

[三、制度与流程 4](#_Toc23946959)

[四、合规与内控管理 5](#_Toc23946960)

[五、技术系统 8](#_Toc23946961)

[六、交易单元 8](#_Toc23946962)

[第二章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申请 9](#_Toc23946963)

[一、申请本所网站数字证书 9](#_Toc23946964)

[二、期货公司登记 10](#_Toc23946965)

[三、交易单元预约与新设 11](#_Toc23946966)

[四、申请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 11](#_Toc23946967)

[五、交易单元预约与新设 13](#_Toc23946968)

[六、结算路径与交易开通 14](#_Toc23946969)

[七、股票期权结算路径与交易权限开通 14](#_Toc23946970)

[八、开通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业务管理系统使用权限 15](#_Toc23946971)

[第三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15](#_Toc23946972)

[一、投资者准入条件的认定 16](#_Toc23946973)

[二、综合评估 19](#_Toc23946974)

[三、期权投资者知识测试 20](#_Toc23946975)

[四、投资者分级管理 22](#_Toc23946976)

[五、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的动态持续管理 23](#_Toc23946977)

[六、客户档案资料管理 24](#_Toc23946978)

[七、本所持续监督管理 25](#_Toc23946979)

[第四章 开户管理 25](#_Toc23946980)

[一、账户体系 25](#_Toc23946981)

[二、衍生品合约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28](#_Toc23946982)

[第五章 持仓额度管理 34](#_Toc23946983)

[一、持仓限额前端控制 34](#_Toc23946984)

[二、客户买入额度管理（限购） 38](#_Toc23946985)

[第六章 保证金管理 41](#_Toc23946986)

[一、客户保证金管理 41](#_Toc23946987)

[二、备兑开仓客户保证金管理 53](#_Toc23946988)

[第七章 资金风险管理 56](#_Toc23946989)

[一、资金盯市管理 56](#_Toc23946990)

[二、资金划拨应急处理 60](#_Toc23946991)

[第八章 强行平仓管理 61](#_Toc23946992)

[一、保证金不足强行平仓 61](#_Toc23946993)

[二、备兑不足强行平仓 64](#_Toc23946994)

[三、持仓超限平仓 67](#_Toc23946995)

[四、强平成交回报PBU管理 68](#_Toc23946996)

[五、强行平仓申报订单指令 68](#_Toc23946997)

[六、平仓有关的应急处理 69](#_Toc23946998)

[第九章 行权交收管理 69](#_Toc23946999)

[一、投资者持仓合约的行权提醒 69](#_Toc23947000)

[二、投资者行权及交收日风险管理 70](#_Toc23947001)

[三、行权日前调整保证金参数水平提醒 72](#_Toc23947002)

[四、行权指令合并申报 72](#_Toc23947003)

[第十章 协议行权 74](#_Toc23947004)

[一、协议行权策略 75](#_Toc23947005)

[二、协议行权注意事项 76](#_Toc23947006)

[第十一章 客户资金划转与结算 76](#_Toc23947007)

[一、资金划转 76](#_Toc23947008)

[二、日常交易清算 77](#_Toc23947009)

[三、清算后数据对账 78](#_Toc23947010)

[四、日常交易交收 78](#_Toc23947011)

[第十二章 投资者数据报备 80](#_Toc23947012)

[第十三章 程序交易报备 81](#_Toc23947013)

[一、程序交易接入管理要求 81](#_Toc23947014)

[二、程序交易报备管理要求 82](#_Toc23947015)

[三、变更报备 82](#_Toc23947016)

[四、程序交易的监管 83](#_Toc23947017)

[第十四章 大户报告 84](#_Toc23947018)

[第十五章 应急预案 85](#_Toc23947019)

[一、业务人员操作应急事件 86](#_Toc23947020)

[二、系统技术应急事件 86](#_Toc23947021)

[三、交易异常事件 87](#_Toc23947022)

[四、结算异常事件 87](#_Toc23947023)

[第十六章 交易信息及提醒及期权基础信息接口文件说明 88](#_Toc23947024)

[一、交易信息内容 88](#_Toc23947026)

[二、信息公告与提醒 88](#_Toc23947027)

[三、期权基础信息接口文件 90](#_Toc23947028)

[第十七章 标的证券监管与保证金监控 92](#_Toc23947029)

[一、标的证券监管 92](#_Toc23947030)

[二、保证金监控 92](#_Toc23947031)

[第十八章 投资者教育与客户投诉处理 92](#_Toc23947032)

[一、投资者教育 92](#_Toc23947033)

[二、客户投诉处理 94](#_Toc23947034)

[第十九章 股票期权介绍业务 96](#_Toc23947035)

[一、基本要求 96](#_Toc23947036)

[二、介绍业务协议 97](#_Toc23947037)

[三、介绍业务规则 98](#_Toc23947038)

[附件一：期货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人员情况表 100](#_Toc23947039)

[附件二：适当性综合评估样表 101](#_Toc23947040)

[附件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申请流程图 102](#_Toc23947041)

[附件四：股票期权业务程序交易报备表 103](#_Toc23947042)

[附件五： 大户持仓报告表 106](#_Toc23947044)

[附件六：中间介绍业务协议范本 108](#_Toc23947045)

**说明及声明**

为便于期货公司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股票期权业务，规范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有效防范业务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期权试点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结算规则》等，制定本指南，供期货公司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时参考。本指南如有内容与本所股票期权业务规则不一致，以本所股票期权业务规则为准。

期货公司与客户之间经纪业务关系以其与客户签订的经纪合同中约定为准，本指南不作为处理相关纠纷的依据。上交所将根据股票期权业务的进展情况，对本指南进行持续更新和调整。

## 第一章 总体要求

期货公司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票期权业务相关规则，制定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结算、风险控制等内部制度。期货公司应当合理设置期权业务的组织架构，组织架构和相关岗位的设置须考虑到期权业务和相关现货业务方面的隔离，明确期权经纪业务部门和各相关部门、分支机构的职责分工，并恰当安排股票期权业务相关岗位、配备相关人员。

## 一、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一）公司总部**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由公司总部统一集中管理。公司总部需要指定负责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的部门（一级或二级部门），部门职责可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制度与流程制定、业务统筹规划以及与股票期权业务密切相关的运营管理、风险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客户关系管理、投资者教育等，并对分支机构开展股票期权业务进行管理和持续督导。公司总部应设立独立的证券经纪业务部门（一级或二级部门）专门从事股票期权相关现货业务。

公司总部其他相关部门应承担与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合规管理、风险控制、资金清算、技术系统的开发与维护等。

期货公司从事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的，应当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隔离制度，防止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严格防范损害客户利益。

**（二）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应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规范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负责本分支机构投资者期权和证券相关账户开立与日常管理、信息收集、投资者教育、投诉处理等工作，并协助总部落实本分支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档案管理、风险管理等工作。

## 二、岗位设置

期货公司应当恰当安排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岗位，明确岗位职能，建立岗位责任制度。

**（一）公司总部**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部门建议设立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岗位:

1. 客户适当性管理岗，主要职责包括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分级管理、额度核定与调整、持续适当性评估等；

2、合规与风险管理岗，主要职责包括对公司期权业务合规审查、风险总控管理等；

3、风险监控岗，主要职责包括对盘中交易风险、保证金风险、持仓风险等实时动态监控等；

4、风险处置岗，主要职责包括风险警示与平仓通知、强行平仓、违约处置等；

5、运行管理岗，主要职责包括业务流程管理、合约管理、参数管理等；

6、投资者教育岗，主要职责包括统筹、规划、安排全公司及各分支机构的期权投资者教育工作等；

7、资金管理岗，主要职责包括资金盯市、（发起）资金调度、客户资金流动性分析与管理、客户保证金缺口计算与垫资管理等。

对重点岗位如风险监控岗、风险处置岗、运行管理岗等，建立备岗制度。

总部其他相关部门应就期权经纪业务的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清算与资金管理、技术开发等设立相关岗位。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部门与总部其他相关部门应明确各岗位的权责关系，保障期权经纪业务有序、平稳开展。

证券经纪业务部门应当做好标的证券的管理工作，岗位设置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管理岗、系统维护岗、资金管理岗等，确保与股票期权备兑开仓以及行权相关的证券现货经纪业务平稳、有序开展。

**（二）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应指定期权和证券经纪业务负责人，可根据需要设立股票期权与现货开户岗、运营岗、合规与风险管理岗、投资者教育培训岗、客户回访岗、客户投诉处理岗等岗位。开户岗和运营岗等岗位建立备岗机制。分支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兼岗。

## 三、制度与流程

期货公司应制定健全的业务制度和完备的业务流程，涵盖股票期权和相关现货业务的经纪业务管理、交易管理、客户适当性评估以及分级管理、结算、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教育、合规管理、分支机构相关业务管理、分支机构相关内部控制等各个环节。

期货公司应制定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应急预案，以应对业务中的突发事件，保障业务平稳开展。

## 四、合规与内控管理

**（一）合规管理制度**

期货公司须建立防范利益冲突相关的合规制度，确保期权业务在信息、人员、系统、资金和账户等方面实现隔离，在业务开展中须防止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建立跨墙管理制度。同时，应防范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

1、隔离制度

从事期权的经纪业务部门应使用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期权业务和风控系统与办公系统和外部互联网有效隔离。

2、利益冲突防范制度

公司应当针对期权的特点及监管要求，对开展期权业务所导致的利益冲突进行识别、评估、防范和管理，公司合规部应当在日常合规管理中保持对期权业务利益冲突的持续关注。

3、合规检查制度

公司应当安排例行检查和专项检查，并根据情况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两种方式结合进行，内容包括相关制度和流程是否完备、各项工作开展是否符合合规要求、员工行为是否合规等。

4、违规处罚

公司应当进行合规考核与问责，对于严重的违规情况，应当给予相应的处罚。

**（二）期货公司制定期权业务的内控制度，应遵循如下原则：**

1、建立开展期权业务的决策、授权和业务执行机制；

2、确保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各主要环节分别由不同的部门和岗位负责，不得进行业务间的混合操作；

3、建立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风险管理体系；

4、对各流程运作设定控制点，做好流程的内部控制的管理制度，具体流程明确到部门、岗位和时间点。

**（三）期货公司制定期权业务的内控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交易系统的内部控制，如交易委托管理和交易系统管理；

2、风险监控、风险处置与应急管理的内部控制，要点包括保证金标准的制定与调整、盘中交易风险实时动态监控、强行平仓及监控、结算后对客户账户风险的分析预测及风险客户的平仓通知、违约处理等，以及对于各环节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技术故障、通信故障，应制订可行的应急措施与方案等；

3、客户选择与资信记录，制定包括投资者准入和分级、买入限额、教育与市场营销管理等制度；

4、客户档案与客户投诉的内部控制，制定包括对于客户档案管理，开销户业务的要点，如资格认定、合同签署、账户申请、销户等，妥善保管合同和印章，以及现场投诉、专线投诉、信件投诉和监管机关转发投诉的受理和处理流程，对于投诉事项须定期检查和回访；

5、客户回访及客户服务的内部控制，客户服务人员可以对追加保证金进程跟踪、强行平仓通知确认、账户发生重大或异常交易、资讯产品使用效果等进行跟踪回访，并建立客户服务记录的支持系统；

6、行权、清算与结算过程的内部控制，要点包括参数配置与调整，行权处理、实物交收、结算数据接收、清算、汇总与复核等；

7、财务、审计的内部控制；

8、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建立交易、结算、财务数据的备份制度；

9、信息报送的内部控制，应按照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送客户限购额度、客户分级、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部负责人与联系人相关信息等资料，做好保证金封闭管理的相关数据报送，应保证报送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风险管理岗位联系方式报备**

期货公司应向上交所报备以下人员联系方式（包括联系电话、手机、邮箱、传真等）：期权业务异常情况应急负责人、期权业务风险管理负责人、期权经纪业务风险管理联系人、期权做市业务风险管理联系人（如有做市业务）。上述人员或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于工作日15:00-17:00通过以下方式及时向本所更新。联系方式：021-68810582（电话），021-68810528-62（传真），[Riskdispose01@sse.com.cn](mailto:Riskdispose01@sse.com.cn)。

## 五、技术系统

（一）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系统。期货公司应建立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系统，支持客户开户、分级管理、交易及非交易指令、日终结算、强行平仓等业务功能。

（二）股票现货业务系统。期货公司应配置股票经纪业务系统，并根据期货公司现货业务范围，相应设置系统交易权限。

（三）与登记结算相关的技术系统，支持股票期权和相关现货的清算、交收。

（四）期货公司应配置相应的通讯与行情链路。

（五）本所股票期权业务要求的其他技术系统准备。

## 六、交易单元

期货公司申请成为本所期权交易参与人后，可申请交易单元从事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以及与股票期权备兑开仓、行权相关的证券现货经纪业务。期货公司需要对证券现货交易进行前端控制（仅限交易与股票期权相关标的）。如果标的是交易所交易基金的，只能做二级市场份额买卖，不能在一级市场进行申赎。期货公司交易单元收费比照会员收取，包括使用费、流量费、流速费。

## 第二章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申请

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试点指引》、《交易规则》相关要求的期货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资格，具体流程如下：

## 一、申请本所网站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程序如下：

1.账号申请

从本所网站－会员/证券机构专区下载《新用户网站账号申请表》，填写盖章后传真至本所会员部（021－58878718）。

本所信息公司联系相应联系人，告知网站会员专区账号用户名和密码。

2.证书申请

从本所网站－CA中心专区下载《数字证书申请责任书》和《数字证书机构申请表》,按要求填写完成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信息公司

（021- 68819726）。

从本所网站－会员专区下载《用户EKEY及权限申请表》，填写盖章后将原件送交本所会员部。机构在会员专区所申请的首个Ekey为免费，后续申请的Ekey按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CnSCA中心相关规定进行收费。

3.领取证书

领取人凭已盖公章的《数字证书申请责任书》和《数字证书机构申请表》原件、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件至信息公司领取数字证书。需提交已盖公章的《数字证书申请责任书》、《数字证书机构申请表》原件。

4.安装驱动程序

进入下载地址，根据型号下载驱动（下载地址：<http://biz.sse.com.cn/sseportal/ps/zhs/ca/download.jsp>）。

## 二、期货公司登记

**（一）所需材料及材料要求**

向本所提交的材料具体如下：

1. 主管机关同意公司设立的批复（加盖公章）；
2. 金融许可证（加盖公章）；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4.申请报告（加盖公章）；

5.专职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概况；

6.公司章程；

7.公司内控制度。

**（二）材料提交方式**

期货公司使用会员专区账号用户名和密码登陆上交所网站会员/机构专区，通过本所官网——会员/证券机构专区——业务办理——非会员业务办理——非会员机构新设功能发起申请，上传以上材料。

申请材料须为PDF形式的电子扫描件。

## 三、交易单元预约与新设

**（一）交易单元预约**

期货公司申请交易单元，须先致电021-68807809预约分配交易单元号。

**（二）交易单元新设**

期货公司T日完成交易单元预约后，在T+1日，使用会员专区账号用户名和密码登陆本所会员/证券机构专区，通过本所官网——会员专区——业务办理——非会员业务办理——非会员交易单元新设提交交易单元新设申请。

## 四、申请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

期货公司申请从事本所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试点，应当确认符合中国结算参与人资格后，向本所提交申请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的材料,以获得本所交易参与人资格；同时应当向中国结算申请结算参与人资格，结算参与人资格的申请材料由中国结算规定。具体要求由中国结算规定。

**（一）所需材料及材料要求**

向本所提交的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参与人资格材料具体如下：

1.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资格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就绪自查承诺书（分管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就绪自查承诺书上签字，加盖公章）；

4.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关于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的决议文件；

5.股票期权和标的证券现货经纪业务方案、内部风险控制与管理制度、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文本；

6.负责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和标的证券现货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业务人员的名册及资质证明文件（表格格式见附件，包括高管任职资格证明、证券从业资格证书、期货从业资格证书等）及联系方式，其中主要业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经纪业务部门相关人员、其他部门与期权业务密切相关的人员等；（经纪业务开展过程中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备，报备邮箱地址：optionbc@sse.com.cn）；

7.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全成本（包括与期权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可变成本与固定成本）测算报告及股票期权合约每张收费计划；

8.通过本所股票期权现场检查的证明文件；

9.遵守本所业务规则的承诺书（加盖公章）;

10.本所规定的其他申请材料。

**（二）材料提交方式**

期货公司使用会员专区账号用户名和密码登陆上交所网站会员/机构专区，通过本所官网——会员/证券机构专区——业务办理——期权业务办理功能发起申请，上传以上材料。

申请材料须为PDF形式的电子扫描件。

**（三）申请确认**

期货公司符合申请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备的，本所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其为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本所向其发出同意期货公司成为本所交易参与人的通知。需要补充申请材料的，本所将通知申请人及时补充材料，补充材料的时间不包含在上述10个交易日内。

期货公司向本所申请交易参与人资格的同时，应向中国结算申请结算参与人资格。

## 五、交易单元预约与新设

**（一）交易单元预约**

期货公司申请交易单元，须先致电021-68807809预约分配交易单元号。

**（二）交易单元新设**

期货公司T日完成交易单元预约后，在T+1日，使用会员专区账号用户名和密码登陆本所会员专区，通过本所官网——会员专区——业务办理——非会员业务办理——非会员交易单元新设提交交易单元新设申请。

## 六、结算路径与交易开通

本所将申请转交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结算路径开通，期货公司应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要求提供相应结算业务办理的材料，完成结算业务办理。具体事宜参见中国结算相关规定。

另外根据本所指定交易相关规定，在中国结算开立完成账户后，需办理指定交易相关业务。

## 七、股票期权结算路径与交易权限开通

**（一）开通股票期权交易权限**

在期货公司完成所有结算业务办理后，本所为期货公司开通股票期权交易权限，期货公司可在上交所网站会员/证券机构专区-机构概况-专项业务资格-期权栏目查询。

**（二）报备账户和交易单元**

1. 所需材料及材料要求

（1）期货公司将其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账户（客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客户衍生品处置证券账户、客户衍生品结算资金汇总账户）在开立后三个交易日内向本所衍生品业务部报备。

（2）期货公司向本所报备交易单元及相关信息。

2. 递交方式及联系人

[期货公司发送邮件至optionbc@sse.com.cn，标题注明“XX期货公司账户及交易单元报备”，联系方式：021-68811322。](mailto:期货公司发送邮件至optionbc@sse.com.cn，标题注明“XX期货公司账户及交易单元报备”，联系方式：021-68811322。)

## 八、开通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业务管理系统使用权限

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业务管理系统是各期权经营机构递交各类材料和信息传递的重要通道和沟通平台，其功能包含经纪套保持仓限额申请、持仓限额报送、程序交易报备、发布公告、发送通知等。

期货公司可在本所网站股票期权专栏交易参与人业务管理系统中阅读相关申请流程，具体申请材料包括《交易参与人业务管理系统权限申请表》原件、《交易参与人业务管理系统使用责任书》原件、《数字证书申请责任书》原件、《CnSCA数字证书机构申请表》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如下：地址：上海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衍生品业务部，邮编：200120；联系方式：021-68811322。

## 第三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期货公司应当严格执行股票期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向客户全面介绍期权产品特征，充分揭示期权交易风险，对客户的适当性进行评估并对客户实施交易权限分级管理。期货公司不得接受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的客户从事股票期权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及交易权限分级等事宜，应当由公司总部审核确定。

## 一、投资者准入条件的认定

**（一）个人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参与期权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开户时托管在其委托的期权经营机构的证券市值与资金账户可用余额（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资金或证券），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认定标准：个人投资者在期货公司开户的，以托管在期货公司上一交易日日终或当天的资金账户可用余额（包括保证金可用余额）为依据。

2、指定交易在证券公司6个月以上并具备融资融券业务参与资格或者金融期货交易经历；或者在期货公司开户6个月以上并具有金融期货交易经历；

认定标准：指定交易在本公司或其他期货公司开户合计满六个月；具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参与资格或者至少有一次金融期货交易经历。

3、具备期权基础知识，通过本所认可的相关测试；

认定标准：目前本所组织的期权知识测试有两种形式，期权经营机构在营业部组织的网上期权知识测试和本所统一组织的现场培训测试。通过知识测试的投资者，知识测试成绩长期有效，并可用于在其他期权经营机构申请开户。期货公司可登陆本所会员信息服务平台（https://sc.sseinfo.com/sc/login）查询指定交易在本单位的投资者的知识测试成绩；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所股票期权投教专区（http://edu.sse.com.cn/option） “投资者期权知识测试成绩查询”入口查询本人测试成绩。

4、具有本所认可的期权模拟交易经历；

认定标准：投资者期权模拟交易经历，依据其参与本所期权模拟交易的记录数据予以核定。期货公司可登陆本所会员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指定交易在本公司的投资者的模拟交易经历。查询页面直接显示投资者模拟交易经历对应的级别，期货公司无需再查询模拟交易细节。模拟交易经历对应的级别以本所系统显示为准。

5、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

认定标准: 期货公司应当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1年内对该投资者进行过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可不重做评估。对于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中未达“稳健”或相应等级的投资者，建议期货公司不为其开立期权帐户。

6、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权交易的情形；

认定标准：期货公司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查询客户信息。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权交易的情形，如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期货公司应当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客户的资金来源核查工作，必要时可以要求客户提交相关承诺书。

7.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个人投资者参与期权交易，应当通过期货公司组织的期权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港澳台投资者只要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相关要求，可参与期权交易。

**（二）普通机构投资者**

普通机构投资者参与期权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具体认定标准参照个人投资者执行：

1. 申请开户时托管在其委托的期权经营机构的证券市值与资金账户可用余额（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资金或证券），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2.上一季度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新成立的机构取最近净资产）；

3.相关业务人员具备期权基础知识，通过本所认可的相关知识测试；相关业务人员主要是指期权投资决策人员以及下单人员；

4.相关业务人员具有与三级期权交易权限相对应的本所认可的期权模拟交易经历（通过该机构开设的期权模拟账户来完成）；

5.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和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权交易的情形；

6.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专业机构投资者**

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下列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期权交易，不对其进行适当性管理综合评估：

1.商业银行、期权经营机构、保险机构、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专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2.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养老基金、企业年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及保险理财产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以及由第一项所列专业机构担任管理人的其他基金或者委托投资资产；

3.监管机构及本所规定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股票期权上线初期，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沪股通投资者暂时不能交易股票期权产品。

## 二、综合评估

期货公司应当制定期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综合评估（以下简称“综合评估”）的实施办法，选择适当的投资者参与期权交易。

期货公司应当对个人投资者的基本情况、风险承受能力、相关投资经历、金融类资产状况、期权知识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期货公司应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编制《股票期权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表》（参考样表见附件）。该表只需经办人及期货公司营业部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确认即可。在审批流程中期货公司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有完备电子流程的，上述人员无需在纸面文件上签名。综合评估分数低于期货公司设定分值的，期货公司不得为其办理开户。期货公司应当向客户明确告知综合评估结果，提示其审慎参与期权交易，并对所做提示记录留存。

期货公司应当要求投资者进行现场开户，试点期间不得采取其他开户方式。

## 三、期权投资者知识测试

**（一）考试要求**

期货公司可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规划，在部分或全部分支机构开设期权知识测试考场。拟开设考场的分支机构应当按要求设置 “专区、专人、专机”。公司总部对分支机构准备情况验收合格后，方可通过该分支机构组织投资者期权知识测试。

“专区”：在营业部设置相对独立的专门区域用于投资者测试，场地大小可视营业场所实际情况确定。专区内应张贴考试过程及纪律要求。“专人”：应配备专门的期权工作人员或客服人员组织测试。上述人员应具备一定的期权知识水平，同时熟悉测试组织要求和流程。客户开发人员不得兼任测试组织人员。“专机”：应配备专门电脑，其配置应保证投资者顺畅完成在线测试。

**（二）考试纪律**

期货公司应当负责核对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确认投资者本人独立、自主完成考试。投资者在规定的考试时间内不得查阅任何参考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印刷资料、手机、电脑等渠道），不得向营业部监考工作人员询问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信息。一旦发现作弊、替考等现象，本所将认定考试成绩无效并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

**（三）考试录像**

本所对期权投资者知识测试期间的录像不做强制要求，但通过考试的投资者须朗读或抄写以下内容：“本人承诺，期权知识测试由本人独立、自主完成，本人对考试成绩负责”。期货公司须对此进行录像或拍照存档。参加交易所集中组织的期权培训并现场进行知识测试的投资者，可以免去此朗读抄写环节。

**（四）考试形式**

个人期权投资者知识测试形式分为逐级考试和综合卷考试。

对于选择逐级考试的个人投资者，参加并通过一级考试后，才能参加二级考试；参加并通过一级、二级考试后，才能参加三级考试。对于每个级别的考试，投资者均可多次参加，直至成绩合格。

对于选择综合卷考试的个人投资者，也可多次参加，成绩合格者直接成为三级投资者。

普通机构投资者相关业务人员须参加机构投资者期权知识测试。

**（五）考试题目范围与数量**

个人期权投资者知识测试范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期权投资者知识测试辅导读本》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 一级考试：共20题，每题5分，覆盖第一章与第二章，其中第一章共12题，第二章共8题；二级考试，共10题，每题10分，覆盖第三章；三级考试，共10题，每题10分，覆盖第四章； 综合卷考试分为三个部分，共20题，每题5分。第一部分为第一章与第二章，共10题，其中第一章共6题、第二章共4题；第二部分为第三章，共5题；第三部分为第四章，共5题。

普通机构投资者相关业务人员测试范围为第一章至第五章内容。

**（六）通过标准与考试时长**

逐级考试中各级考试总分100分，时间为20分钟，70分为合格。综合卷考试总分100分，时间为30分钟，总分不低于70分，且各部分正确率不低于60%为合格（即第一部分答对不少于6题，第二部分答对不少于3题，第三部分答对不少于3题）。

普通机构投资者相关业务人员期货期权知识测试总分100分，时间为90分钟，80分为及格。

## 四、投资者分级管理

**（一）交易权限**

个人投资者、普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交易权限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

**（二）交易权限的申请条件**

期货公司为投资者设置的交易权限不能超出为其评定的交易级别。期货公司应根据投资者交易权限的分级结果，对投资者的期权交易委托指令进行前端控制，对不符合交易权限的交易委托予以拒绝和制止。

个人投资者申请各级别交易权限，除了通过适当性管理综合评估，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个人投资者申请各级别交易权限，应当在对应级别的知识测试中达到本所规定的合格分数。

2、个人投资者申请一级、二级或三级交易权限的，应具备交易权限相应的期权模拟交易经历。

## 五、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的动态持续管理

**（一）期权投资者信息更新**

期货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络、营业部现场交流等方式，动态跟踪投资者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时提供的基本信息，持续了解投资者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期权交易参与情况等信息。

投资者提供的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告知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发现客户提供的联络方式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了解并更新。

**（二）后续评估**

期货公司应当根据对客户情况的动态跟踪和持续了解，至少每两年对所有已开户的客户的交易情况、诚信记录、风险承受能力、资产状况等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判断其是否符合适当性管理以及交易权限分级管理的相关要求。评估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留存20年。

**（三）交易权限调整**

期货公司根据投资者申请并调整其交易权限或者自行调低投资者交易权限的，应当就调整后可能增加的投资风险或者可能丧失的交易权限对投资者进行充分提示，并对相关告知和提示材料予以记录留存20年。

1、调高交易权限

投资者的知识测试成绩、期权模拟交易经历、风险承受能力以及金融类资产状况等发生变化，满足较高交易权限对应的资格要求的，可以向期货公司申请调高其交易权限。公司总部审核认定投资者的申请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以对其交易权限进行调整。期货公司不得自行调高投资者交易权限。

2、调低交易权限

投资者可以向期货公司申请调低其交易权限，期货公司应当根据投资者要求，调低其交易权限至相应级别。

期货公司发现投资者的实际情况已经不符合其交易权限对应的资格要求的，可以自行调低投资者交易权限，并应当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纸面或者电子形式告知投资者，明确提醒投资者因交易权限调低带来的后果，并予以记录留存20年。

## 六、客户档案资料管理

期货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客户的股票期权档案资料进行管理，明确总部及分支机构的档案管理工作职责，满足安全、严格保密、合理存放的管理要求。

期权客户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申请开通股票期权业务时提交的相关资料、客户与期货公司签订的合同文本等相关材料、客户开立账户时所生成的各类文件资料等。所有资料需要妥善保管至少20年。

## 七、本所持续监督管理

本所将对期货公司的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及分级管理进行持续监督管理，并从越级评估（为投资者评定的级别高于其知识测试级别或模拟交易经历对应级别）、越级交易、信息报备、动态更新、档案管理等多个方面，定期或不定期对期货公司的适当性评估及分级管理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的，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四章 开户管理

## 一、账户体系

**（一）客户需要开立的账户**

1. 证券现货交易相关账户

（1）证券账户

用于证券现货交易。期货公司客户参与期权交易，应当向期货公司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已经在证券公司开立了证券账户的，应当在期货公司另行开立证券账户。

期货公司客户参与期权知识测试时，尚未在期货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期货公司可以先为客户开立证券账户，便于客户提交知识测试需要的相关信息，待期货公司完成对客户的适当性管理审核后，再为客户证券账户开通使用权限。

（2）证券现货资金账户

期货公司客户应当在存管银行开立与证券账户相对应的资金账户。

2.股票期权交易相关账户

（1）衍生品合约账户

投资者向期货公司申请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期货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报送账户注册资料等信息，并申请配发编号。中国结算根据期货公司提交的配号申请，按照证券账户号码加三位固定数字“888”的配号规则发放合约账户号码。

衍生品合约账户与投资者在期货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一一对应，用于客户期权交易、行权申报和记录期权合约持仓信息。

（2）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

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用于权利金和行权资金的交收及股票期权保证金的存放。期货公司客户可以复用其期货保证金账户。

（3）银行结算账户

银行结算账户用于与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之间进行资金划转，期货公司客户可使用已有的银行结算账户。

**（二）期货公司需要开立的账户**

1.证券现货交易相关账户

期货公司参与股票期权业务的现货交易相关账户体系可以参照证券公司股票交易账户体系设置。主要账户如下：

（1）资金交收账户（结算备付金账户）

用于办理期货公司与中国结算之间针对备兑开仓以及行权相关的证券交易的资金交收。

（2）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期货公司需要就相应的证券交易在结算银行开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用于存放客户现货交易结算资金。

2.股票期权交易相关账户

（1）客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

具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结算参与人资格的期货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客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用于客户股票期权业务的资金交收。

（2）客户衍生品结算资金汇总账户

期货公司可以复用其在结算银行开立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无需另行在结算银行开立客户衍生品结算资金汇总账户。

（3）证券处置账户

结算参与人在业务开展前向中国结算申请开立证券处置账户。如结算参与人客户出现行权资金交收违约，结算参与人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指令，委托中国结算将客户行权应得标的证券划付到其证券处置账户内，并可根据相关规定或与客户的约定对证券处置账户内的客户行权标的证券予以处置。

## 二、衍生品合约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一）个人投资者股票期权开户**

1、 投资者开户需要准备的资料

1.1 身份证

1.2 融资融券业务账户证明（已开立融资融券账户投资者）或期货公司出具的金融期货交易结算单

1.3 期货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2、营业部资格初审**

营业部根据本指南第三章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认定标准进行资格初审。

2.1核对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必须投资者本人持有效证件临柜开户。

2.2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Ａ股证券账户：

(1)若在本公司已有A股账户，核对通过；

(2)若无本公司A股账户，需首先开立A股账户。

2.3核对托管资产。

2.4核对交易经历。

2.5核对期权模拟交易经历。

2.6核对知识测试成绩。

2.7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

2.8核实投资者诚信记录。

2.9完成适当性综合评估表。

**3、开户程序**

3.1向客户解释风险揭示书及经纪合同的核心内容

为提高效率，期货公司可在投资者临柜前将经纪合同、风险揭示书等相关开户资料提前发给投资者阅知，或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文件。各期货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指引和通知要求的前提下，尽量缩短客户临柜开户时间，提高开户效率，提升客户体验。

3.2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

投资者按风险揭示书要求抄写或朗读承诺并签名，期货公司对投资者抄写或朗读承诺文字的过程进行拍照或录像存档。

3.3投资者签署经纪合同。

投资者可以在通过相应等级知识测试并申请相应等级交易权限的同时，当场签署开户申请表、风险揭示书、经纪合同等开户必备文件，一次临柜完成开户相关文件的填写和签署。期货公司在完成后续审核之前，应当充分告知投资者开户相关文件需经期货公司完成后续审核后方可生效。

3.4为投资者办理所有开户手续（包括密码设置等)，但在总部完成审核前，账户暂不生效。

3.5期货公司总部进行审核

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及交易权限分级等事宜经期货公司总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部门负责人或其授权人核准后，营业部可为投资者激活衍生品合约账户和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未通过相关审核的，期货公司不得对开户相关文件进行签署，投资者此前签署的文件即予作废处理。

3.6开户结果反馈，通知客户办理银衍签约

期货公司应当及时将审核及开户结果告知投资者，通知通过审核的投资者办理银衍签约。

**（二）机构投资者股票期权开户**

**1、开户准备材料**

1.1法人证明证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1.2期货公司所需的机构投资者经办人身份证明和业务授权等材料。

1.3对于普通机构投资者，还需提供上一季末净资产相关证明，或最近净资产证明。

1.4根据相关监管机构要求需要进行备案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还需提供在相关监管机构的成立备案文件。

**2、普通机构投资者资格初审**

2.1核对机构法人证明文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性、年检有效期等信息。

2.2核对机构投资者经办人身份信息和业务授权等材料。

2.3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Ａ股证券账户：

(1)若在本公司已有A股账户，核对通过；

(2)若无本公司A股账户，需首先开立A股账户。

2.4核对托管资产。

2.5核对相关业务人员的模拟交易经历。

2.6核对相关业务人员的知识测试成绩。

2.7审核其他相关信息。

**3、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初审**

3.1核对相关监管机构出具的成立备案文件。

3.2核对机构法人证明文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性、年检有效期等信息。

3.3核对机构投资者经办人身份信息和业务授权等材料。

3.4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Ａ股证券账户：

采用托管人结算模式特殊机构和产品，如需参加期权交易，应当按照现有证券账户开立方式向中国结算申请新开立一个普通证券账户，并将该证券账户指定交易在开户期货公司，由期货公司为其进行衍生品合约账户配号。

(1)若在本公司已有A股账户，核对通过；

(2)若无本公司A股账户，需首先开立A股账户。

**4、开户程序**

4.1普通机构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开户人按风险揭示书要求抄写或朗读承诺并签名，期货公司对开户人抄写或朗读承诺文字的过程进行拍照或录像存档。

4.2机构投资者签署经纪合同。

4.3公司总部审核。

4.4审核与开户结果反馈，通知客户办理银衍签约。

**（三）客户开立多个衍生品账户**

符合股票期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的投资者（含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期权经营机构自营业务），可以同时开立最多五个合约账户进行股票期权交易。根据衍生品合约账户与证券账户一一对应的原则，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不含自营）在一家期权经营机构只能开立一个合约账户。

投资者开立非首个期权合约账户时，在提供已开立的首个合约账户相关凭证或交易记录的情况下，只需执行以下投资者适当性评估要求，无需再对投资者的交易经历、知识测试成绩、期权模拟交易经历进行核查：

1、个人投资者

（1）申请开户时托管在其委托的期权经营机构的证券市值与资金账户可用余额（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资金或证券），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2）通过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本公司1年内对该投资者进行过风险评估的，可不重做评估。

2、普通机构投资者

（1）申请开户时托管在其委托的期权经营机构的证券市值与资金账户可用余额（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资金或证券），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2）上一季度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新成立的机构取最近净资产）。

**（四）客户资料的修改**

客户资料修改业务包括客户信息资料修改、交易权限修改、持仓限额修改、密码重置等。账户资料修改应符合相关规定，并留痕。

客户信息资料及密码的修改等操作应严格遵循期货公司内部操作流程。客户交易权限及持仓限额的修改，由分支机构进行初步审查、复核后提交至总部审核。

**（五）客户衍生品合约账户销户**

衍生品合约账户销户业务须由客户本人按以下顺序办理：

1、注销衍生品合约账户；

2、撤销银衍转账；

3、注销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

期货公司确认投资者合约账户内没有持仓及未了结债权债务后，方可办理投资者合约账户销户。投资者合约账户销户后方可办理对应证券账户的撤销指定交易和销户。

## 第五章 持仓额度管理

公司总部负责制定持仓限额管理相关制度、统筹审核管理客户持仓及限购额度以及本公司经纪业务持仓额度，分支机构协助总部做好相关工作。

## 一、持仓限额前端控制

（一）持仓限额标准

投资者（含期权经营机构自营业务）单个衍生品合约账户对单个合约品种的权利仓持仓限额、总持仓限额、单日买入开仓限额标准如下：

权利仓持仓限额标准为：1、新开立合约账户的投资者，权利仓持仓限额为20张，总持仓限额为50张。2、合约账户开立满1个月且期权合约成交量达到100张的投资者，权利仓持仓限额为1000张。对于经评估认为风险承受能力较强且具备三级交易权限的客户，期货公司可以适当缩短其合约账户开立时限要求。3、经期货公司评估认为风险承受能力较强、期权合约成交量达到500张且在期货公司托管的自有资产余额超过100万的客户，权利仓持仓限额为2000张。4、经期货公司评估认为风险承受能力较强、期权合约成交量达到1000张且在期货公司托管的自有资产余额超过500万的客户，权利仓持仓限额为5000张。总持仓限额根据权利仓持仓限额相应进行调整，为权利仓持仓限额的2倍，单日买入开仓限额为总持仓限额的2倍，最大不超过1万张。

（二）前端控制

证券公司应监控客户及自身经纪业务的期权合约持仓情况，包括：单个账户对同一合约品种权利仓持仓限额、总持仓限额、单日买入开仓限额、证券公司对同一合约品种的经纪业务总持仓限额。

单个账户对同一合约品种权利仓持仓限额指投资者持有该合约品种的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合约的权利仓合计不超过的数量。单个账户对同一合约品种总持仓限额指投资者持有该合约品种的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合约的权利仓和义务仓（含备兑开仓）合计不超过的数量。单个账户对同一合约品种单日买入开仓限额指投资者单日进行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的权利仓开仓合计不超过的数量。期货公司对同一合约品种的经纪业务总持仓限额指期货公司经纪业务持有该合约品种的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合约的权利仓和义务仓（含备兑开仓）合计不超过的数量。

对不同合约品种，可以设置不同的持仓限额。期货公司可以对不同客户设置不同的持仓限额，但不得高于交易所规定标准。前端控制具体如下。

对买入开仓：权利仓已持仓数量+买入开仓未成交申报数量（撤单需扣减）<=权利仓持仓限额

对买入开仓和卖出开仓：权利仓已持仓数量+义务仓已持仓数量（包括备兑开仓）+买入开仓未成交申报数量（撤单需扣减）+卖出开仓未成交申报数量（撤单需扣减，包括备兑开仓）<=总持仓限额

对单日买入开仓：该合约品种当日已累计买入开仓数量（撤单需扣减实际撤单数量）+该笔买入开仓数量<=该合约品种单日买入开仓限额，否则该笔开仓无效。（平仓后不计增单日可买入开仓额度）。

期货公司应就上述针对同一合约品种的持仓数量设置持仓比例预警值，确保投资者、期货公司经纪业务对同一合约品种的持仓不超过上交所规定的持仓限额。同一合约品种持仓比例=对单个合约品种持仓数量之和/持仓限额。

为了对整个经纪业务持仓风险进行控制，期货公司应当对经纪业务中同一合约品种的总持仓进行前端控制。对于经纪业务同一合约品种总持仓占持仓限额比例达到一定阀值（比如80%，期货公司可以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确定阀值）时，期货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向上交所提出调高总持仓限额的申请。若需调整总持仓限额，需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上交所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资信状况、交易情况等，对其额度申请进行审核。

表1 同一合约品种持仓限额设置 （单位：张）

|  |  |  |  |
| --- | --- | --- | --- |
| 单个账户 | | | 期货公司 |
| 投资者  （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 | | 经纪 |
| 权利仓持仓限额 | 总持仓限额 | 单日买入开仓限额 | 总持仓限额 |
| \* | \* | \* | \* |

（二）持仓限额占用预警与调整

1、期货公司以合约账户为单位对投资者的持仓限额进行前端控制。对超过限额导致的申报失败应有提醒。

2、对因上交所持仓限额调整或投资者申请的持仓限额到期导致投资者持仓超限，期货公司不需要求投资者自行平仓或对投资者的超额持仓进行强行平仓，但对开仓需按新的持仓限额进行限制。对投资者额度使用情况与申请不符的，期货公司应及时对该投资者限制开仓并要求其自行平仓，同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3、在本所持仓限额范围内，若客户存在频繁的强行平仓、交易违规等情况，期货公司可对客户的持仓限额进行下调，期货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将调整情况告知客户。如客户持仓超过新核定持仓额度，期货公司可采取限制新开仓、要求客户自行平仓等措施。

若客户主动申请调低持仓限额，期货公司应当同意，并按其申请额度进行配置。

4、对违反上交所规定（不含上述第（二）项）的超额持仓或开仓，如前端控制失效导致持仓超过上交所规定水平，期货公司应及时对投资者的超额持仓进行强行平仓，否则上交所将按相关规定对期货公司进行处理。

5、投资者因套保等需要可以通过期货公司向上交所申请提高持仓限额。联系方式：021-68811322。

6、投资者符合本所相关规定可以调高持仓限额的，期货公司应当及时、主动为投资者进行相应的持仓限额调整，无需投资者提交申请，并尽快将持仓限额调整的情况通知到客户。

7、投资者持有多个合约账户时，在提供合约账户相关凭证或交易记录的情况下，期货公司可以将其合约账户中最高的持仓限额作为其他合约账户的持仓限额。

## 二、客户买入额度管理（限购）

**（一）限购前端控制**

股票期权业务对个人投资者实行买入额度管理，即限购。期货公司以合约账户为单位对投资者买入金额进行前端控制，对超过额度导致的申报失败在交易客户端界面进行提醒及解释。

期货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结合个人客户的资产状况、适当性综合评估结果等因素，规定客户的限购额度，该限额不得超过本所规定的限购额度。期货公司总部负责客户限购额度的审核。

本所规定个人客户用于期权买入开仓的资金规模，不得超过下述金额中较高者（已申请并获本所批准的套保额度账户除外）：

1. 客户由期货公司托管的自有资产余额10%。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较强且具备三级交易权限的客户，期货公司可以将其买入金额限额提高至不超过该客户托管在该期货公司的自有资产余额的20%；对于权利仓持仓限额已达到2000张的客户，期货公司可以将其买入金额限额提高至不超过该客户托管在该期货公司的自有资产余额的30%。

期货公司可采用投资者最近一次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投资者的风险等级应不得低于“稳健型”，具体认定由期货公司结合客户的实际情况进行判断。

自有资产余额指投资者托管在该期货公司的证券市值与资金账户可用余额（包括保证金可用余额）。其中，证券市值包括期权合约市值，计算方法为：期权合约市值=∑期权合约实时成交价或最新结算价×合约单位×合约张数×（±1）。当投资者持有权利仓时，期权合约市值计为正值；当投资者持有义务仓时，期权合约市值计为负值。

（2）前6个月日均持有沪市证券市值的20%。

买入金额上限由期货公司计算并予以前端控制。买入金额按万取整, 如max{自有资产余额的10%，前6个月日均持有沪市证券市值的20%}=max{4.3万，9.5万}，应设为9万。买入金额不足1万的，设为1万。

期货公司前端控制参考算法（对每笔买入开仓申报）：∑（该账户持有各合约权利仓持仓张数\*持仓成本）+已申报买入开仓但未成交金额+该笔买入金额>买入额度（由期货公司核定并向上交所报备的额度），则该笔申报无效。

（二）限购额度调整

1、期货公司日常应接受客户提高或降低买入额度的申请，经审核通过后生效。

2、期货公司可自行设定针对客户买入额度的调整频率，但每个自然年度至少调整一次。例如，2015年开户的客户（包括尚未调整和调整过买入额度的客户），2016年度应至少调整一次，具体调整时间各期权经营机构可以自行确定。额度调整下一交易日生效，期货公司应及时提醒客户额度变更情况。

3、期货公司对客户买入额度调整后,应按调整后的买入额度对客户进行前端控制，如存在客户买入持仓超过新核定买入额度或调整后的买入额度为零的,不需要求客户进行平仓（对因额度调整导致的持仓超限需要技术系统进行区分）,该客户现有持仓可以持有到期，但不能新增权利仓持仓。

4、对于存在频繁强平记录和交易违规情况的客户，期货公司可调低限购额度，调整后期货公司应及时告知客户。

5、如本所进行限购额度调整，期货公司须根据本所最新标准，结合公司限购额度计算方法，对客户限购额度进行统一调整。调整后期货公司应及时向客户公布调整信息。

## 第六章 保证金管理

## 一、客户保证金管理

（一）保证金水平

期货公司可按线性、非线性、组合策略或其他可有效控制保证金水平的方式向单个客户收取保证金，可针对不同客户设定不同的保证金水平，但不低于《风控办法》要求的水平，即所司保证金标准。期货公司对于客户认沽期权卖出开仓时所收取的保证金最高不应超过行权价与合约单位的乘积。

收取方法举例一：

保证金线性收取方式：在所司保证金标准的基础上整体设置收取比例。假如期货公司设置了20%的上浮比例，那么每张ETF认购期权维持保证金={结算价+Max（12%×合约标的收盘价-认购期权虚值，7%×标的收盘价）}\*合约单位\*1.2。

收取方法举例二：

保证金非线性收取方式：调整《风控办法》保证金收取公式里的个别或所有参数。假如期货公司将按合约标的收盘价的12%调整为15%，那么每张ETF认购期权维持保证金={结算价+Max（15%×合约标的收盘价-认购期权虚值，7%×标的收盘价）}\*合约单位。

收取方法举例三：

组合策略收取方式：按照组合策略收取保证金的，期货公司为客户减免收取的保证金金额不高于交易所减免收取的金额。

期货公司可按其与客户在经纪业务合同中的约定，在临近组合策略自动解除日，提前按照解除组合后应收保证金水平收取维持保证金或提前解除组合。

期货公司按线性、非线性、组合策略或其他可有效控制确定的保证金水平时，在参数设置或调整时需要重点考虑以下几点因素：

1、可结合义务仓合约虚值或实值程度设置不同参数，使得深度虚值、轻度虚值、轻度实值和深度实值等不同状态的合约所收保证金的参数配置不一致；

2、临近行权日的参数调整；

3、临近较长节假日的参数调整；

4、市场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参数调整;

5、针对不同客户设定差异化参数；

6、根据风险压力测试或相关风险评估结果及时进行调整等。

虚值程度公式如下：

认购期权虚值程度=（认购期权合约行权价-标的证券收盘价）/标的证券收盘价

认沽期权虚值程度=（标的证券收盘价-认沽期权合约行权价）/标的证券收盘价

盘中监控取标的证券前收盘价，盘后监控取标的证券当日收盘价。上述计算结果为负值时，该期权为实值期权，实值程度为该计算结果的绝对值。

虚值程度和实值程度的参数配置可以由期货公司自行定义。如对ETF期权，轻度虚值可设置为：认购或认沽期权虚值程度4%-8%，深度虚值可设置为：认购或认沽期权虚值程度>=8%。亦可用其他方法定义虚值程度和实值程度。

期货公司应在投资者签署开户协议时，向客户明确可能导致保证金参数水平调整的情形。若期货公司调整保证金水平参数设置，应当通过邮件、短信、交易客户端等渠道做好通知提醒工作。

（二）保证金收取

1、盘中开仓保证金收取

对同一期权合约，投资者可在交易时段（9：15-15：00）双向持仓（可同时持有权利仓与义务仓），上交所对卖出认购或者认沽期权时按开仓保证金水平计减结算参与人保证金日间余额，期货公司对客户卖出认购或者认沽期权时按开仓保证金水平扣减客户保证金可用余额，不能因可构建组合策略或日终时可与权利仓对冲而免收或少收。

构建组合策略的，上交所对构建组合策略申报确认后，实时增加相应结算参与人保证金日间余额，期货公司实时增加客户保证金可用余额。

2、盘后维持保证金收取

日终时由上交所和中国结算对同一账户同一合约双向持仓数量自动进行对冲（取净头寸，优先对冲非备兑义务仓），调整为单向持仓。中国结算按对冲后的单向持仓及组合策略持仓进行结算参与人维持保证金计收，期货公司按对冲后的单向持仓及组合策略持仓进行客户维持保证金计收。

3、临近组合策略自动解除日保证金收取

构建组合策略的，期货公司可按其与客户在经纪业务合同中的约定，在临近组合策略自动解除日，提前按照解除组合后应收保证金水平，收取维持保证金。

4、到期被指派合约保证金收取

结算参与人层面，行权日日终，中国结算对于期权合约被指派的义务方按当日结算价格重新计收维持保证金，未被指派的合约不再收取维持保证金。交收日日终，中国结算按“结算参与人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内的结算准备金余额/（行权交收资金-被行权合约对应的维持保证金）”的比例释放被行权合约维持保证金用于交收。

期货公司客户层面，行权日日终，对单个客户，如客户是净应收券或应收资金，期货公司不冻结资金；如客户是净应付券，期货公司可以根据与客户在期权经纪合同中的约定，冻结相应合约标的，不足部分可以采取冻结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部分资金方式（如合约标的收盘价\*10%或能覆盖假设客户违约时现金结算的资金）；如客户是应付资金，期货公司可以根据与客户在期权经纪合同中的约定，冻结相应资金。

5、除权除息日保证金收取

除权除息日，上交所依据合约调整后的合约单位计增或计减期货公司的可用保证金额度。而上一交易日日终，中国结算向结算会员按合约调整前的合约单位收取维持保证金。因此，对原有义务仓持仓平仓，释放的保证金金额会与上一交易日日终计算的维持保证金不一致，存在一些误差（由合约单位取整引起，但单张合约金额误差不大）。

除权除息日，如果出现上述不一致，期货公司应加强对保证金的管理。同时，如果期货公司对客户保证金方式亦存在此问题，当日应及时向客户提醒或解释，并加强对客户保证金管理（可用资金或出金会有误差）。

（三）保证金监控

1、实时盯市（盘中试算）

区别于上述开仓保证金和维持保证金，期货公司在客户保证金监控时，需增加对合约标的或期权合约交易价格变动带来的保证金变化的监控。

根据最新价格实时计算的客户持有某期权合约的实时价格保证金是指，客户持有该同一期权合约义务仓和权利仓对冲后剩余义务仓，按合约标的最新成交价格和期权合约最新成交价（如当日无成交，则取前结算价），根据期货公司设置的保证金水平计算的保证金。按照组合策略收取保证金的，若计算组合保证金的公式中包含期权合约或标的价格，也需要按照最新成交价进行计算。计算实时价格保证金时，组合策略持仓不参与同一期权合约义务仓和权利仓的对冲。

期货公司应按最新价格计算各客户持有各合约所需保证金金额，监控其是否足额及变化情况。

2、盘中平仓和追保的实时监控

（1）客户实时风险值

期货公司应监控客户实时价格保证金占其保证金总额的情况，建议设立监控指标：

客户实时风险值1=按照公司保证金水平计算的客户实时价格保证金/该客户保证金总额（扣除行权待交收等冻结的资金后）。

客户实时风险值2=按照所司保证金水平计算的客户实时价格保证金/该客户保证金总额（扣除行权待交收等冻结的资金后）。

比如针对客户保证金收取按所司保证金标准整体上浮20%的期货公司，盘中客户ETF认购期权按照公司保证金水平计算的实时价格保证金={合约最近成交价+Max（12%×合约标的最新价-认购期权虚值，7%×合约标的最新价）}×合约单位×1.2。

客户保证金总额为客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用于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总额，根据出入金、成交进行实时增减。

行权待交收冻结的资金为行权日或交收日，客户因行权或被指派应付券或应付款而被冻结的资金。

若客户实时风险值1和客户实时风险值2的分母出现负数，指标均为100%（期货公司可以自行设置其他数值）；如分母为0，当客户实时价格保证金>0时，指标为100%，当客户实时价格保证金=0时，指标为0。客户实时风险值1和客户实时风险值2的分母“该客户保证金总额（扣除行权待交收冻结的资金后）”包括了申报未成交冻结的资金。

期货公司亦可增设监控指标，例如增设客户实时风险值3=按照公司保证金水平计算的客户实时价格保证金/[该客户保证金总额（扣除行权待交收冻结的资金后）-申报未成交冻结的资金]。当客户实时风险值3达到期货公司设置的阀值时，期货公司可以及时提醒客户撤单或追加保证金。

期货公司亦可按（客户实时价格保证金+行权待交收冻结的资金）/该客户保证金总额设计客户实时风险值，监控阀值自行定义。

（2）三条监控线

建议期货公司与客户在期权经纪合同中约定，对客户实时风险值设置公司盘中追保线、公司盘中平仓线、即时处置线。其中：

公司盘中追保线：监控客户实时风险值1，盘中追保线低于公司盘中平仓线（具体值期货公司自定）。比如盘中追保线为90%，当盘中客户实时风险值1高于盘中追保线时，期货公司可以向客户发追保通知，并同时可以限制该客户新开仓。

公司盘中平仓线：客户实时风险值1达到100%时，触发公司盘中平仓线。当盘中客户实时风险值1高于公司盘中平仓线时，期货公司应及时通知客户（如上一交易日日终维持保证金已不足，并已发出强行平仓通知书，可不再通知），期货公司可在当日或者下一交易日规定时间对客户进行强行平仓。

即时处置线：客户实时风险值2达到100%时，触发即时处置线。当盘中客户实时风险值2高于即时处置线时，期货公司可以选择实时对客户进行强行平仓，直至客户实时风险值1处于公司盘中平仓线或追保线以下（具体由期货公司与客户约定为准）。不做即时平仓的期货公司，可以在与客户约定的时间（如14:30）统一发起当天客户的强行平仓或选择不强行平仓，但应做好相应的资金管理安排，提前准备好自有资金，履行日终对中国结算的结算义务。

对于持有组合策略的情况，期货公司可按其与客户在经纪业务合同中的约定，在组合策略自动解除前，根据客户实时风险值进行追保和处置。

3、提取现金的计算

（1）客户占用未对冲保证金

客户占用未对冲开仓保证金：按照开仓保证金公式并按公司设定的收取水平计算的，以合约标的前收盘价和合约前结算价计算且为客户已成交和已申报开仓未成交的ETF期权义务仓合约（对双向持仓不进行对冲）所占用的保证金。

客户占用未对冲实时价格保证金：按照开仓保证金公式并按公司设定的收取水平计算的，以合约标的最新价和合约最新价计算且为客户已成交和已申报开仓未成交的ETF期权义务仓合约（对双向持仓不进行对冲）所占用的保证金。

（2）客户可取现值

期货公司应根据自身风险管理与资金管理情况，在期权经纪合同中与客户约定客户取现的计算方法，计算方法及结果需要明确告知客户，可参考以下原则：当日权利金净收入不可提取、当日平仓释放资金保证金可提取等（具体以与客户约定为准）。计算方法举例如下：

可取资金=上一日日终结算后资金保证金总额（或当日期初资金保证金总额）+当日入金-当日出金-手续费+当日权利金收入-当日权利金支出 -[ max（客户占用未对冲实时价格保证金，客户占用未对冲开仓保证金）/提取线] - max(当日权利金收入-当日权利金支出，0）-  行权待交收冻结资金 - 其他相关冻结资金。

（3）提取线：设定一个比例（即提取线，不高于盘中追保线，由期货公司自行设定），客户未对冲实时价格保证金加行权待交收冻结资金及其他相关冻结资金占其保证金总额高于或等于该比例时，不可提取现金；低于该比例时且符合其他约定条件时，可提取现金。现金提取后，客户未对冲实时价格保证金加行权待交收冻结资金及其他相关冻结资金占其保证金总额不得高于该比例。

期货公司也可以不设置提取线，客户可取现值可以按扣除最大占用保证金及相关冻结资金后的可用余额计算，但应考虑避免当日日终出现维持保证金不足的情况。

（四）逐日盯市

1、客户维持保证金监控

客户维持保证金1：按照公司保证金水平计算的维持保证金（持仓日终自动对冲后收取的保证金）。

比如针对客户保证金收取按上交所标准整体上浮20%的期货公司，收盘后客户ETF认购期权维持保证金1={结算价+Max（12%×合约标的收盘价-认购期权虚值，7%×合约标的收盘价）}×合约单位×1.2。

客户维持保证金2：按照所司保证金标准计算的维持保证金（（持仓日终自动对冲后收取的保证金））。

收盘后客户ETF认购期权维持保证金2={结算价+Max（12%×合约标的收盘价-认购期权虚值，7%×合约标的收盘价）}×合约单位。

2、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1与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2

期货公司应在日终对客户保证金进行逐日盯市，建议设立监控指标：

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1=客户维持保证金1/该客户保证金总额（扣除行权待交收冻结的资金后）。

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2=客户维持保证金2/该客户保证金总额（扣除行权待交收冻结的资金后）。

3、三条监控线

建议期货公司与客户在期权经纪合同中约定，针对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1和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2设置公司盘后平仓线、公司盘后追保线和交易所平仓线。其中：

公司盘后平仓线：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1为100%。当盘后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1高于公司盘后平仓线时，公司应及时向客户发送强行平仓通知，并通知客户在下一交易日规定时间（比如14:30）以前补足保证金或自行平仓；若客户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或自行平仓，期货公司应在下一交易日规定时间（比如14：30）开始对客户实施强行平仓。并告知，如下一交易日盘中进一步达到即时处置线时，期货公司可以选择实时对客户进行强行平仓。

公司盘后追保线：监控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1，盘后追保线低于公司盘后平仓线（具体值期货公司自定）。比如盘后追保线为90%，当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1高于盘后追保线时，期货公司应及时向客户发追保通知，并同时可以限制该客户新开仓。

交易所平仓线：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2为100%。当盘后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2高于交易所平仓线时，公司应及时向客户发送强行平仓通知，并在下一交易日开盘后尽快对客户实施强行平仓。当日日终，需要期货公司用自有资金补足，确保日终客户维持保证金不低于按《风控办法》规定的保证金水平，不得挪用其他客户保证金。

对于持有组合策略的情况，期货公司可按其与客户在经纪业务合同中的约定，在组合策略自动解除前，根据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进行追保或强平通知。

（五）其他

1、保证金通知邮箱

期货公司可向与客户约定的客户专门邮箱或其融资融券业务邮箱，发送追保、强平等各类通知，并存档留痕。期货公司可在期权经纪合同中列明并告知客户。

2、压力测试

期货公司应对客户保证金进行压力测试，包括对客户保证金进行特定品种、特定价格、特定情景的压力测试等。

期货公司盘中应重视对一定程度虚值期权合约及临近自动解除日组合策略的实时监控。当合约标的价格发生较大变化、所持合约虚值程度发生较大变化或从虚值转为平值、组合策略临近自动解除日时，期货公司应对该情况下客户保证金变化进行压力测试或进行评估，以应对客户保证金大量不足的情形。

3、期货公司可建立保证金分级管理与收取办法。一方面，期货公司可根据投资者信用情况、业务权限和交易级别等收取不同程度保证金；另一方面，期货公司对于自身风险管理能力较强、信誉良好的客户，在充分了解客户，并由客户签署调整保证金申请表和承诺书的情况下，可执行特殊保证金标准，但不低于《风控办法》规定的保证金收取标准。

4、临近行权日（包括行权日），为了防范客户在交收日出现交收违约风险，期货公司可以提高客户当月合约开仓保证金和维持保证金的收取比例。

## 二、备兑开仓客户保证金管理

（一）对因除权除息引起客户备兑证券不足的监控

1、事前通知

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期货公司应提醒客户合约标的将进行除权除息，将按调整后合约单位重新锁定备兑备用证券。收盘后，针对备兑开仓客户，期货公司应再及时通知并提醒客户。

对于没有涉及分红的权益变更，期货公司可以提早对客户进行通知提醒，包括合约单位和行权价格变更信息等。

2、盘中监控

除权除息日，期货公司应在规定时间（比如上午一次、下午一次等）对备兑开仓客户的备兑备用证券数量进行监控，监控指标为盘中客户备兑备用证券不足数量。期货公司可以与客户在期权经纪合同中约定，当客户盘中备兑备用证券不足时，期货公司可以冻结该客户证券账户中未锁定的合约标的；如客户证券账户中无合约标的，期货公司应及时通知客户补足并锁定合约标的为备兑备用证券或自行平仓。

盘中客户备兑备用证券不足数量=开仓所需合约标的数量（按新合约单位）-已锁定的备兑备用证券数量-期货公司冻结的当日新增证券数量（买入等）。

当盘中客户备兑备用证券存在不足数量时，不得进行备兑新开仓，不允许进行备兑解锁。可备兑解锁的数量不超过按（已锁定的备兑备用证券数量-按新合约单位计算的所有备兑持仓所需的备兑备用证券）计算的数量。

3、盘后监控

除权除息日，期货公司应对客户备兑证券进行监控。收盘后，期货公司依据中国结算发送的“强行平仓通知书”，应及时向客户发送强平通知，并通知客户在下一交易日规定时间点（比如10:00）以前补足备兑备用证券或对不足部分数量自行平仓。下一交易日，若客户未在规定时间补足备兑备用证券或自行平仓，期货公司应在规定时间（比如10:00）开始对客户实施强行平仓，并确保在11:30之前不存在备兑证券不足情况。

（二）其他情况引起客户备兑证券不足的监控

交收日日终，期货公司应监控是否因行权交收等导致备兑证券不足而收到中国结算的“强行平仓通知书”。

交收日日终，客户应付券不足时，中国结算将使用备兑证券用于交收，从而导致该客户备兑证券不足。在收到中国结算的“强行平仓通知书”后，应及时通知并提醒客户在下一交易日规定时间点（比如10:00）以前补足备兑备用证券或对不足部分数量自行平仓。下一交易日，若客户未在规定时间补足备兑备用证券或自行平仓，期货公司应在规定时间（比如10:00）开始对客户实施强行平仓，并确保在11:30之前不存在备兑证券不足情况。

（三）盘中代为锁定

期货公司可以与客户在期权经纪合同中约定，客户备兑证券不足时，期货公司可盘中冻结或锁定其证券账户里的相应数量的合约标的，避免客户发生备兑不足而导致被强平的风险。

## 第七章 资金风险管理

为防止期货公司期权业务客户资金管理出现流动性风险，期货公司应对客户衍生品结算资金汇总账户和客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的资金划拨进行盯市管理，并应在客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中存入足额的结算准备金。

目前，中国结算暂不提供实时出金服务（未来提供服务时间待定）。

## 一、资金盯市管理

**（一）资金盯市管理要求**

以保证客户的正常交易及公司的正常交收为首要目标、兼顾客户银衍转账的出金需求，期货公司应合理判断客户衍生品结算资金汇总账户与客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之间的资金配置比例。

期货公司应及时掌握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变化情况，做好银衍转账客户出入金的实时监控。

期货公司应根据期权合约各义务方客户持仓情况和客户入金情况等，及时调度资金头寸，满足客户盘中正常开仓、公司盘后正常交收的要求。

**（二）盘中保证金占用比例实时监控**

1、监控指标

期货公司应在盘中对保证金占用比例进行实时监控。

保证金占用比例=经纪业务已占用保证金/客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总额

经纪业务已占用保证金：指根据《风控办法》规定的保证金标准，按照单个客户账户双向头寸未对冲及组合策略持仓的数据，计算的所有客户占用的保证金总和，包括已成交的和已申报未成交的义务仓期权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之和。

客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总额：是期货公司存放在中国结算的，实时地用于其所有客户股票期权保证金管理的账户总金额。

客户衍生品结算资金汇总账户总额：是期货公司在具有衍生品结算资格的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客户衍生品交易的资金。

期货公司资金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根据经纪业务已占用保证金的动态变化，将客户衍生品结算资金汇总账户的部分金额划拨至中国结算指定的客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从而实现：一方面期货公司的所有客户的实际开仓规模的最大值与其存放的保证金总额一致；另一方面满足客户盘中出金需求，减少客户资金的盘中占用。

2、资金警戒线和划拨线

期货公司可依据保证金占用比例分别设置资金警戒线、资金划拨线。

（1）资金划拨线：当保证金占用比例达到资金划拨线的一定比例（期货公司自定）时，比如当保证金占用比例为80%时，达到资金划拨线。

当盘中期货公司经纪业务保证金占用比例高于资金划拨线时，期货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应及时向存管结算相关部门提出入金需求，将资金从客户衍生品结算资金汇总账户划转至客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注明“客户资金”和“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号”，跟踪资金到账情况。

（2）资金警戒线：当保证金占用比例低于资金划拨线时，比如当保证金占用比例为60%时，达到资金警戒线。

当盘中期货公司经纪业务保证金占用比例高于资金警戒线时，期货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应及时向资金调拨人员预约划款，资金调拨人员随时做好调拨资金的准备。

3、期货公司应根据公司期权业务规模、历史盘后交收金额与峰值、当天期权交易规模、客户活跃度、经纪业务占用保证金增速、客户入金情况等，设定每日资金警戒线、资金划拨线，并视情况每日进行动态调整。

**（三）盘后资金维持比例逐日盯市**

收盘后，期货公司应对盘后资金维持比例进行盯市管理。

盘后资金维持比例=（经纪业务维持保证金+行权净应付资金）/客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余额

经纪业务维持保证金：根据《风控办法》规定的保证金标准，按照单个客户双向持仓自动对冲后及组合策略持仓计算的，所有账户的维持保证金总额。

行权净应付资金：交收日，客户行权或被指派应付资金与应收资金累加，包括客户证券交收违约按现金结算资金，如为净应收，则行权净应付资金为0。

收盘后，为了保证公司正常交收，期货公司应保证盘后资金维持比例不高于一定比例（比如90%）。基于客户在收盘后出金的可能性较大，期货公司需保留足够的资金满足客户出金需求。

**（四）可用资金余额头寸监控**

期货公司应分别在开盘前、盘中和盘后，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查询公司在中国结算开立的客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的可用余额，进行头寸监控：

1、盘中要保证客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可用余额能满足客户的开仓需求；

2、开盘前和收盘后，要保证客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可用余额高于最低结算准备余额（目前暂为200万）。开盘前，若结算准备金余额大于零而低于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上交所前端控制将禁止客户新开仓（买入或卖出开仓禁止，允许备兑开仓）。

**（五）客户出金要求**

期货公司根据与客户在经纪合同中的约定，设置的提取线计算客户可提现资金，允许客户进行提现。对大额资金提取，可以要求先预约。

1. **卖出平仓注意事项**

对投资者卖出平仓应注意交易成本的计算。若出现卖出平仓所得无法覆盖交易成本的情况，应在客户端进行提醒。若客户执意平仓，方可接受委托。如预算成交后客户资产出现透支状态，期货公司可拒绝该笔委托。

## 二、资金划拨应急处理

期货公司应建立客户资金存取、划拨、应对信息系统故障等异常和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期货公司应与各结算银行商谈并签订客户资金应急划款协议或备忘录，建立客户资金存取和交收的应急备用划款方式，明确因技术故障等影响客户资金存取及交收时，相关各方之间的备用操作流程和沟通协调机制，保证客户资金存取和交收的正常有序进行。

（二）期货公司应建立多家银行账户划拨备用机制，一旦一家银行账户结算出现问题或延迟，立即启用其他银行账户划拨资金。

（三）期货公司应通过和银行建立多种替代方式的资金划拨路径，一旦结算出现异常，可以立即通过其他替代划拨方式完成资金划拨。和银行建立良好的结算关系，由银行指定专人负责跟踪每笔划拨资金。

（四）期货公司应当与结算银行建立日终数据交换和差异处理机制，保证客户下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和资金存取。

## 第八章 强行平仓管理

## 一、保证金不足强行平仓

（一）触发条件

1、盘中监控

（1）客户实时风险值1达到或者高于公司盘中平仓线，且未能在规定时内补足或者自行平仓，期货公司可以在约定时间对客户进行强行平仓。

（2）客户实时风险值2达到或者高于即时处置线，期货公司根据与客户约定可即时对客户进行强行平仓。

期货公司对其客户的组合策略实施强行平仓的，应当提交强制解除组合策略指令，再对组合策略中的义务仓和权利仓实施强行平仓。上交所对期货公司提交强制解除组合策略的指令进行结算参与人层面的资金前端校验。

期货公司对客户的买入平仓指令可不检查资金是否足额，若采取资金前端控制，应建立“不足时由客户自行平仓或期货公司进行强行平仓”相关操作流程。

2、盘后监控

（1）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1达到或者高于公司盘后平仓线，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或者自行平仓，期货公司应在下一交易日（T+1日）约定时间对客户进行强行平仓。

（2）客户维持保证金比2达到或者高于交易所平仓线，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或者自行平仓，期货公司应在下一交易日（T+1日）上午开盘后尽快对客户进行强行平仓。

（二）平仓原则

期货公司对客户进行强行平仓可采用以下原则：

1、按客户保证金不足数额确定客户平仓顺序；

2、对待平仓合约，按前一交易日日终对冲后持仓量由大到小顺序选取待平仓合约，或占用保证金由大到小顺序选取待平仓合约，或可释放保证金由大到小顺序选取待平仓合约等。

期货公司可依照上述原则对客户的部分或全部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低于追保线。

期货公司应当在与客户签订的期权经纪合同中，明确约定对客户执行强行平仓的具体条件与时间，包括可约定“对未持有义务仓而资金余额小于零的客户，可对权利仓进行平仓等”。

（三）平仓流程

1、未收到中国结算强平通知书情况下期货公司对客户发起的强平

（1）盘中

盘中监控，客户实时风险值1高于公司盘中平仓线。期货公司应以邮件、短信、交易端提醒等形式（至少采用两种形式）向客户发送“强行平仓警示通知”，并要求客户在约定时间（可以是当日某时或下一交易日的某个时间点）前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平仓，否则公司将于该时间实施强行平仓。

若客户账户风险值持续上升，且客户实时风险值2高于即时处置线，期货公司根据期权经纪合同中的约定，可即时对客户进行强行平仓。

（2）盘后

日终结算后，若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1高于公司盘后平仓线。期货公司应再次以邮件、短信、交易端提醒等形式（至少采用两种形式）向客户发送“强行平仓警示通知”，并要求客户在下一交易日约定时间前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平仓。否则期货公司可按照与客户的约定执行强行平仓。

日终结算后，若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2高于交易所平仓线，期货公司应以电话、邮件、短信、交易端提醒等形式向客户发送“强行平仓通知”，若客户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或者自行平仓，由期货公司尽快对客户进行强行平仓。

2、收到中国结算强平通知书情况下期货公司对客户发起的强平

当期货公司结算准备金小于零时，中国结算随当日结算数据向有关期货公司发送“强行平仓通知书”。相关期货公司应在收到通知书后在按中国结算要求在规定时间（下一交易日9:00之前）补足保证金。

如无法补足保证金，应对维持保证金比例1高于公司盘后平仓线或维持保证金比例2高于交易所平仓线的客户按相应日常平仓流程处理，并确保在收到通知书后的次一交易日上午11:30前，按要求对保证金未予补足部分进行强行平仓。

如收到通知书的次一交易日上午，全部合约停牌（即市场停市）且下午有恢复交易时，期货公司应当及时入金或在恢复交易后进行强行平仓，若日终保证金足额，下一交易日，中国结算将不进行保证金不足强行平仓（该情况下，期货公司可以上午入金以尽快消除保证金不足的情形）；若日终保证金不足额，该日日终中国结算将向有关期货公司发送“强行平仓通知书”，期货公司收到通知书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补足资金或强行平仓。全天市场停市下，强行平仓流程顺延至恢复交易日首日。

## 二、备兑不足强行平仓

（一）触发条件

期货公司应对客户备兑证券情况进行日常监控，及时关注有可能导致客户备兑证券数量不足的影响因素。导致客户备兑证券数量不足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1、合约标的发生除权除息变动导致备兑证券数量不足；

2、行权交收应付证券不足，不足部分使用备兑证券，从而导致备兑证券数量不足；

3、其他导致备兑证券数量不足的情形。

（二）平仓原则

当客户出现备兑证券数量不足，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备兑备用证券或未能对不足部分数量自行平仓时，期货公司应当对该客户进行强行平仓。参考原则如下：

1、对持有备兑证券所对应合约的账户，期货公司应按照备兑证券不足数量由大到小的顺序选取账户作为平仓账户；

2、再按照上一交易日收盘后备兑证券不足账户内对应合约持仓量由大到小的顺序选取平仓合约。

（三）平仓流程

1、未收到中国结算强平通知书情况下期货公司处理流程

期货公司盘中应对客户备兑证券情况进行日间监控。对于当日盘中客户备兑证券数量不足的，期货公司应及时以电话、邮件、短信、交易端提醒等形式（至少采用两种形式）向客户发送“补券或自行平仓通知”，要求客户于在约定时间前补足备兑备用证券或对不足部分数量自行平仓。

2、收到中国结算强平通知书情况下期货公司发起的强平

期货公司在当日盘后收到中国结算备兑不足强平通知书的，相关期货公司应在收到通知书后立即进行自查并确定备兑证券数量不足的客户账户，以电话、邮件、短信、交易端提醒等形式（至少采用两种形式）向客户发送“强行平仓通知”，并要求客户在下一交易日上午约定时间（比如10:00）前补足备兑备用证券或对不足部分数量自行平仓。在期货公司约定时间，若客户没有补足备兑备用证券或未能对不足部分数量自行平仓，期货公司应根据与客户约定的强行平仓原则在约定时间对客户账户执行强行平仓，确保符合中国结算或者上交所规定。

如收到通知书的次一交易日上午，全部合约停牌（即市场停市）且下午有恢复交易时，期货公司应当督促客户补足备兑备用证券或在下午恢复交易后及时进行强行平仓，若日终备兑证券不足的情况消除，所司将不进行备兑证券不足强行平仓；若日终备兑证券仍不足，中国结算将向相关期货公司发送备兑证券不足强平通知书。全天市场停市下，强行平仓流程顺延至恢复交易日首日。

（四）其他

除权除息日客户现货账户备兑备用证券数量不足，但存在在途数量（配股送股未上市流通的），且客户备兑备用证券数量与在途数量合并计算后足额的，该客户可视为除权除息日备兑证券数量足额。期货公司不需要在除权除息日通知客户进行补券或自行平仓，或进行强行平仓操作。客户备兑备用证券数量与在途数量合并计算后仍不足的，需要通知客户补足不足部分。在途数量仅能作为已有的备兑持仓的备兑备用证券，不能用于备兑新开仓。

期货公司应设置专门岗位实时关注交易日发生送股、配股等权益类变动的合约标的，提前提请客户注意，并在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后，根据合约标的当日收盘价，及时提醒和通知客户注意补券及具体补券数量。

## 三、持仓超限平仓

（一）触发条件

客户单个合约品种超过期货公司与客户约定的持仓限额，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平仓，期货公司可实施强行平仓。

由于上交所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等原因降低市场主体持仓限额、期货公司根据经纪合同约定对客户的持仓限额作出调整或者因客户申请的持仓限额到期导致客户持仓超限，客户可以自行平仓，期货公司不应对客户自行平仓或对客户的超额持仓进行强行平仓，但对客户开仓将按新的持仓限额进行限制。

（二）平仓原则

对单个合约品种持仓超限的，待平仓合约选择范围为在该合约品种中，优先选取总持仓量大的合约作为待平仓合约。

对同一合约义务仓进行强行平仓的，先对非备兑持仓进行强行平仓。

（三）平仓流程

对持仓超限需要进行强行平仓的，期货公司应以电话、邮件、短信、交易端提醒等形式向客户发送“强行平仓通知书”，并要求客户在规定时间前自行平仓，否则公司将于该时间实施强行平仓。

## 四、强平成交回报PBU管理

当期货公司向上交所申请股票期权交易权限时，需同时向上交所申报强行平仓成交回报指定PBU，用于实时接收由上交所进行强行平仓的成交回报，该PBU也同时作为日终期货公司向上交所报备相关数据指定的PBU。其中，期货公司应当分别就期权经纪业务和自营业务各申报一个强行平仓成交回报指定PBU。

期货公司可申请修改经纪业务或自营业务强行平仓成交回报指定PBU。申请修改PBU时，登陆上交所会籍系统进行更新提交。

期货公司向上交所申请注销强行平仓成交回报指定PBU之前，应当先办理强行平仓成交回报指定PBU的变更业务。

## 五、强行平仓申报订单指令

强行平仓申报订单指令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接口要求执行。经纪业务中由期权经营机构发起的强行平仓，订单指令为“102=期权经营机构发起”，非期权经营机构发起的强行平仓，订单指令根据账户属性填写。

## 六、平仓有关的应急处理

（一）备用机制

期货公司强行平仓操作应通过期权业务系统执行。当强行平仓系统出现故障时，期货公司应配置备用机制。

（二）期货公司应设置强行平仓错单处理流程

强行平仓错单是指在实施强行平仓过程中，期货公司因误操作等原因，导致的错平、多平的平仓成交单。期货公司应与客户在期权经纪合同中约定强行平仓错单的情形及补偿办法。

## 第九章 行权交收管理

期货公司在期权合约最后交易日前对临近到期合约、潜在违约风险值进行监控，并对相应客户进行预警；在期权合约行权交收日，对认购期权义务方、认沽期权义务方的交收风险值监控，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一、投资者持仓合约的行权提醒

（一）期货公司应在期权合约临近到期日前3个交易日至到期日，每日进行交易客户端和以下任意一种方式（短信或邮件）提醒。

（二）期货公司可在期权合约临近到期日前5个交易日至到期日，每日对下列投资者进行提醒：（1）持有虚值期权合约的权利方；（2）持有实值期权合约的义务方。

## 二、投资者行权及交收日风险管理

（一）行权日15:00-15:30，投资者可行权数量应为未平仓权利仓数量（包括已申报未成交数量）。

期货公司应完善相应的技术系统，确保行权日当天申报未成交的数量在15:00-15:30可行权。

（二）行权日同时提出认购期权行权和认沽期权行权的投资者，若行权同时有效，行权指派后中国结算按照轧差计算该投资者需要交付的资金和标的证券。

（三）在行权日，如果投资者对持有的虚值期权（以合约标的实时价格计算）提交行权指令，期货公司应在客户交易终端的下单界面提醒投资者，合约为虚值的行权风险。

（四）期货公司可向投资者提供“协议行权”服务。详见第十章关于协议行权的内容。

（五）合约行权交收日，期货公司应监控行权交收应交券方的“行权交收应交券方违约风险1”和“行权交收应交券方违约风险2”，即监控投资者持有合约标的的情况，对投资者所持有的合约标的不能满足行权交收应交付数量的投资者，进行电话提醒并督促其补足应交合约标的证券数量。

行权交收应交券方违约风险1=应交数量/账户所持相关流通证券的数量（含备兑持仓）

行权交收应交券方违约风险2=应交数量/账户所持相关流通证券的数量（不含备兑持仓）

（六）合约交收日约定时间内，对合约标的证券应付方，若准备交收的合约标的证券仍不足，期货公司可根据与客户在期权经纪合同中的约定，为客户买入合约标的或使用自有证券代为提供不足部分的合约标的。

（七）合约行权交收日，对行权交收资金应付方，期货公司应监控账户“行权交收资金应付方违约风险值”，即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中资金能否满足行权交收所需的现金。

行权交收资金应付方违约风险=应付所需资金/（可用资金+行权日行权交收已冻结的资金）

期货公司对“行权交收资金应付方违约风险”设定预警值，比如85%，如果超过阀值，期货公司将对客户预警，而如果大于100%，则表明该账户存在很高的违约交收风险，期货公司需采取措施，通知客户入金。

（八）客户认沽期权义务方被指派行权后资金不足或客户认购期权权利方行权资金不足的，期货公司可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并向上交所申报将相关行权所得证券划入处置证券账户。

日终中国结算将对行权、证券转处置/转回指令申报进行校验，期货公司应确保申报交易单元清算编号与相应账户指定交易单元清算编号一致。

## 三、行权日前调整保证金参数水平提醒

若期货公司按照本指南进行保证金水平参数设置，期货公司应在与投资者签署的期权经纪合同中，明确约定可能导致保证金参数水平调整的情形。若在临近行权日进行了参数调整，调整后，应当及时通过邮件、短信、交易客户端等渠道做好通知提醒工作。

## 四、行权指令合并申报

行权日，期货公司可以为同时持有相同标的证券当日到期的认购和认沽期权权利仓的客户提供行权指令合并申报功能，使客户实现到期认购和认沽期权的同步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行权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30，客户可向期货公司提出行权指令合并申报委托，每一单位数量的行权指令合并申报包括同一标的的当日到期认购和认沽期权权利仓各一张，认购和认沽期权的合约单位必须相同，认沽期权行权价需高于认购期权。

客户可多次提交行权指令合并申报，累计申报的行权数量不应超过其持有的权利仓净头寸（即相应衍生品合约账户同一合约到期组合策略解除后，权利仓和义务仓对冲后的持仓）。若某次申报数量超过当前净头寸，则该笔申报中仅持有的权利仓净头寸部分有效。例如，行权日某客户持有的净头寸为15张认购期权权利仓和15张认沽期权权利仓，该客户第一次提出一笔10张认购期权和10张认沽期权的行权指令合并申报，则申报有效；之后第二次再提出一笔10张认购期权和10张认沽期权的行权指令合并申报，因为当前的累计申报数量超过其持有的权利仓净头寸，则该笔行权指令合并申报中仅5张认购期权和5张认沽期权的行权指令合并申报有效。

行权指令合并申报可以撤销，撤销申报时间为行权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30。

（二）期货公司根据客户的行权申报（包括行权指令合并申报和非行权指令合并申报），进行前端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行权指令合并申报为同一标的证券、合约单位相等、合约为认购与认沽期权、合约在当日到期、认沽期权行权价高于认购期权。

（2）对行权指令合并申报和非行权指令合并申报进行前端控制，检验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累计行权指令合并申报数量（扣减撤单后）不得超过客户持有的相应认购期权合约权利仓净头寸及认沽期权合约权利仓净头寸的较小值，认购和认沽行权累计数量（扣减撤单后）不得超过客户持有的相应合约权利仓净头寸。净头寸以当日到期组合策略解除后的净头寸为准。

（三）行权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30，期货公司向上交所提交行权指令合并申报指令。

（四）上交所对期货公司提交的行权指令合并申报进行前端检查，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1）相关合约标的是否相同；

（2）合约单位是否相等；

（3）一个单位数量的行权指令合并申报是否为认购合约和认沽期权合约各一张；

（4）是否均为当日到期合约；

（5）认沽期权行权价是否高于认购期权；

（五）行权日日终，中国结算根据行权数据(包括非行权指令合并申报数据及有效的行权指令合并申报数据)，先对行权指令合并申报数据进行处理，再对非行权指令合并申报数据进行处理。若行权指令合并申报数量超过客户可用净头寸，则仅权利仓净头寸部分有效。在完成行权指令合并申报数据的处理后，中国结算根据行权可用权利仓数量，按现有规则对非合并申报的认购、认沽行权数据进行有效性检查。中国结算汇总通过有效性检查的行权指令合并申报及非行权指令合并申报数据，形成有效行权，并按现有规则完成行权指派、行权清算和行权交收等后续业务处理。

## 第十章 协议行权

协议行权是指期货公司与客户通过期权经纪合同约定，期货公司借助系统为客户指定合约设置行权策略，客户在行权日不必再提交行权委托，系统会为指定合约自动提交行权委托的服务。协议行权能够降低客户在行权日忘记行权带来损失的风险。

## 一、协议行权策略

期货公司可为客户提供协议行权服务的选择，客户可以自行选择策略和触发条件，以此确定策略阀值。建议期货公司将协议行权申报委托时间设定在收盘后。

以下为协议行权策略举例，仅供参考，期货公司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协议行权策略：

（一）实值x元即行权

认购期权：收盘价 - 行权价≥策略阀值

认沽期权：行权价 - 收盘价≥策略阀值

（二）盈利x元即行权

认购期权：收盘价 - 行权价 - 折算的单份费用≥策略阀值

认沽期权：行权价 - 收盘价 - 折算的单份费用≥策略阀值

（三）实值百分比即行权

认购期权：（收盘价 - 行权价）/行权价≥策略阀值

认沽期权：（行权价 - 收盘价）/行权价≥策略阀值

（四）盈利百分比即行权

认购期权：（收盘价 - 行权价- 折算的单份费用）/（行权价 + 折算的单份费用）≥策略阀值

认沽期权：（行权价 - 收盘价- 折算的单份费用）/（行权价 + 折算的单份费用）≥策略阀值

## 二、协议行权注意事项

投资者可以在任意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设置针对任意合约的协议行权策略，包括没有持仓的合约；也可以设置一条针对所有合约都适用的行权策略。

期货公司在经过客户认可后，可以为客户设置默认的协议行权策略，该策略的阀值由期货公司自行设定。

客户自行设置的协议行权策略优先于期货公司为客户设置的默认协议行权策略。

客户在行权日发出的手动行权委托（即客户在行权日提交的行权委托）优先于协议行权委托。

## 第十一章 客户资金划转与结算

## 一、资金划转

对于现货资金划转，参照证券公司的做法，期货公司客户入金时，直接从银行结算账户向其在期货公司开立的证券资金账户划转；期货公司入金时，直接从期货公司的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向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资金交收账户划转。

对于衍生品资金划转，期货公司客户入金时，直接从银行结算账户（可复用资金账户）向其在期货公司的衍生品资金账户（复用其期货保证金账户，该账户资金可用于交易封闭圈内指定金融产品，包括期货和期权）转账。期货公司入金时，直接从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向其在中国结算开立的客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转账。

出金的相关操作与入金相反。

## 二、日常交易清算

T日日终，期货公司根据中国结算发送的数据，对客户进行权利金和合约持仓变更的清算。当日单个客户全部股票期权交易资金清算结果以该客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为单位进行轧差，形成该客户当日交易资金交收净应收/付净额（若T日前一交易日为行权交收日，资金净应收/付净额中包含过户费）。

对客户各交易类型清算处理如下：①买入开仓：增加权利仓头寸，计减权利金；②卖出平仓：减少权利仓头寸，计增权利金；③卖出开仓：增加义务仓头寸，计减保证金，计增权利金；④买入平仓：减少义务仓头寸，计增保证金，计减权利金；⑤备兑开仓：增加义务仓头寸，锁定标的证券，计增权利金；⑥备兑平仓：减少义务仓头寸，解锁标的证券，计减权利金。

在交易时段，期货公司客户可对同一期权合约进行双向持仓（可同时持有权利仓与义务仓）。日终清算时，期货公司应对客户的双向头寸自动进行对冲（取净头寸，优先对冲非备兑义务仓，组合策略持仓除外），并调整为单向持仓，并按单向持仓计收维持保证金。

## 三、清算后数据对账

**（一）合约与证券对账**

1.合约对账：期货公司期权柜台系统完成交收后，应将系统内客户合约持仓数据与根据本所交易记录生成的客户合约持仓数据进行对账，不平时需及时分析其原因，并做后续处理；

2.标的证券对账：期货公司的备兑证券由证券交易经纪业务柜台系统进行管理。该系统完成交收后，期货公司将该系统标的证券持仓数据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送的股份余额数据进行对账，不平时需及时分析其原因，并做后续处理。

**（二）资金对账**

1.银行头寸账实核对：每日清算完成后，期货公司应将法人结算系统的期权银行簿记余额与银行实头寸核对，不平时需及时分析其原因，并做后续处理。

2.中国结算保证金头寸账实核对：每日清算完成后，期货公司应将法人结算系统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期权保证金簿记余额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的实头寸核对，做到账实相符，不平时需及时分析其原因，并做后续处理。

## 四、日常交易交收

T日日终，期货公司根据柜台系统清算结果，首先释放每个客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内未平仓合约的维持保证金,再以单个客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为单位根据资金净应收/付金额完成股票期权交易的资金交收，相应增加或减少客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的资金余额，相应增加或减少客户衍生品合约账户的合约持仓，相应冻结或解冻客户备兑开平仓对应的标的证券,再根据当日结算价重新冻结维持保证金。

结算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结算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结算规则》。

## 第十二章 投资者数据报备

期货公司应在每个交易日收盘之后至16:30之前向上交所报备所有客户相关信息，包括可买入额度、资金相关信息（主要用于上交所风险控制需要，包括风险压力测试等）等。

数据报备内容：日期、期权经营机构代码、期权经营机构名称、业务交易单元号、营业部代码、合约账户、对应沪市证券账户、对应沪市E账户、当日衍生品资金账户保证金总额（结算前数据）、当日资金划入划出净额（日间转账数据）、上一交易日衍生品可用保证金余额、上一交易日沪市衍生品维持保证金金额（按期权经营机构保证金水平计算的）、上一交易日衍生品合约市值权益（含沪深）、上一交易日证券市值总额（不含港股通、B股外的所有证券市值，持有证券按收盘价计算）、上一交易日证券资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当日分级级别（自然人账户需填写）、当日可买入额度。上一交易日是指结算后的相关数据。具体见技术接口说明书。

相关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当日资金划入划出净额=当日总资金划入金额-当日总资金划出金额。

涉及多家银行的应合并计算。

1. 衍生品合约市值权益=∑（当日合约结算价\*权利仓张数\*合约单位）-∑（当日合约结算价\*义务仓张数（含备兑）\*合约单位）。按所持有合约汇总。单位：元，保留两位小数。

期权经营机构务必保证报备的营业部代码与每日日终投资者数据报备文件中的营业部代码保持一致。如需要调整营业部代码，请通过邮箱重新报备（全量）数据至相关邮箱。

联系方式：021-68810582；联系邮箱： [Riskdispose01@sse.com.cn](mailto:Riskdispose01@sse.com.cn)。

期权经营机构需加强对每日日终投资者数据文件报送的管理，确保报送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本所将定期对报送文件进行核查，若发现有错报或漏报的情况，将视情况采取相关的监管措施。

此外，期货公司每周一17:00前通过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业务管理系统向本所报备持仓限额情况。联系方式：021-68811322。

## 第十三章 程序交易报备

上交所对程序交易账户实行报备制度，要求期货公司事先向上交所上报客户计划使用的程序交易软件及账户相关信息。期货公司单个、多个账户使用交易软件实现自动下单或者快速下单等功能，即非通过人工界面逐笔或逐个组合操作的，即被视为程序交易。

## 一、程序交易接入管理要求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程序交易接入管理制度，明确客户进行程序交易的相关要求和管理机制，对客户进行程序交易实行严格的接入和认证管理。期权经营机构应当根据程序交易管理制度，对客户使用自有、第三方提供或者期权经营机构提供的交易软件或者接口进行程序交易的申请，进行审核、测试及认证，对符合条件的客户开通程序交易权限，并与客户签署程序交易业务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客户未提出程序交易申请或者未通过认证的，期货公司不得为其开通程序交易权限。客户未开通程序交易权限即自行开展程序交易的，期货公司发现后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向本所报告。

期货公司应当为已开通程序交易权限的客户设置专门的接入柜台系统的委托通道，并和未开通程序交易权限的客户接入柜台系统的委托通道实行隔离管理。

## 二、程序交易报备管理要求

客户申请使用自有、第三方或者期权经营机构提供的交易软件或者接口进行程序交易，期货公司经审核、认证后拟为其开通程序交易权限的，应当严格落实程序交易的备案要求，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本所进行报备，提交《股票期权业务程序交易报备表》（详见附件四）。证券公司可在每个交易日15:00至17:00进行程序交易报备。

对于期货公司存在不报、漏报、未及时报备程序交易等情况的，上交所可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书面警示、监管谈话等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 三、变更报备

已报备的程序交易账户发生以下信息变更时，期货公司应当提前5个交易日向本所进行信息变更报备：

（一）机构账户资金来源发生变更；

（二）机构账户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机构账户主要交易员信息发生变更；

（四）交易系统或下单系统服务器所在城市发生变更；

（五）程序交易软件信息发生重大变更；

（六）其他重大信息变更。

## 四、程序交易的监管

本所对期货公司提交的报备材料进行核查，发现信息不全或存有疑义的，将在收到报备材料的5个交易日内向期货公司进行反馈，要求补充材料或进行相关解释。期货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未收到本所反馈的，报备账户可于报送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进行股票期权程序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期货公司向本所申请撤销程序交易账户报备，撤销报备后的账户在再次报备前不得进行程序交易。

期货公司应当加强对程序交易的运行监控，并针对客户程序交易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建立预防、发现与处置机制，自觉维护期权交易的正常秩序。

客户进行程序交易出现或者可能出现异常的，期货公司应当按照与客户的约定，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客户交易权限、为客户提供紧急撤单服务等，并立即向本所报告。

## 第十四章 大户报告

期权交易实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上交所可根据市场风险状况要求期权经营机构或投资者进行报告。

（一）报告要求和报告材料

上交所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要求期货公司的客户向上交所报告其资金情况、头寸情况、交易用途等，提供以下材料：

1、《大户持仓报告表》（详见附件四），内容包括：期货公司名称、投资者名称和投资者合约账户、持仓量最大的三个合约持仓信息（合约编码、持仓量等）、维持保证金、可动用资金等；

2、资金来源说明；

3、法人投资者的实际控制人资料；

4、开户资料及当日结算单据；

5、持仓意向，包括行权意愿与可能被行权准备情况说明；

6、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报告注意事项

1、计算大户持仓报告标准时，对同一个投资者、期货公司持有的一个或多个合约账户中的所有持仓进行合并计算。

2、投资者被交易所要求报告的，交易所将大户报告表发送至期货公司或特殊客户（如基金等）。若报告主体是投资者的，由期货公司发送至客户（对同一投资者在多家期权经营机构开立合约账户的，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持仓大小选择期权经营机构）。投资者、期货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日15:00前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3、特殊客户（如基金等）可直接向交易所报告，其他客户由期货公司代为向交易所报告，期货公司应对客户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保证客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客户未按要求报告的，期货公司应当向交易所报告该客户持仓情况。

4、交易所对期货公司或者投资者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后，将视情况通知期货公司或客户再次报告或者补充报告。

## 第十五章 应急预案

为了维护期货公司和客户利益，保证公司期权业务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期货公司应制定《期权业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期货公司应急工作必须做到统一指挥、密切协作、责任明晰、预防为主、信息共享等，必须保证及时性与有效性。期货公司处置应急事件应及时通知到客户，力争做到损失及影响最小化。

期货公司根据应急需要，应成立应急工作办公室。根据应急事件发生后的不同情况，需通过公司网站、电话等方式，做好相关客户的沟通与安抚工作，并正确引导舆论。期货公司还应做好应急事件后期处置工作，包括原因调查、责任追究、损失评估和改进措施等。期货公司需对以下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 一、业务人员操作应急事件

业务人员操作应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业务人员出现向上交所报送数据迟报、漏报、错报等情况，比如期权业务人员在操作中将客户账户指定关系指定错误等。

（二）期权交易管理系统的交易监控参数等业务参数设置错误、协议行权、清算交收、利息结算等出现差错等；

（三）其他业务操作不当造成的风险。

## 二、系统技术应急事件

系统技术应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交易系统等技术系统等发生软、硬件故障，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无常正常开展交易与结算业务等；

（二）报盘系统发生故障等；

（三）行情系统发生故障等；

（四）网上交易系统故障，导致和行情主站连不上、行情数据未更新、无法发送行情给网上交易行情服务器、应用程序提示的各种错误、客户端无法连接委托主站、无法连接目的主机等；

（五）通信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信息交流中断；

（六）电力系统供应中断影响正常交易；

（七）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主机房发生灾难事件等。

## 三、交易异常事件

针对《交易规则》中规定的上交所或中国结算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可能需要公司作出的配合、衔接以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管理制度。

## 四、结算异常事件

因上交所或中国结算数据及其他原因造成期权结算延迟时，期货公司应启动相关的风险处置流程，保障期货公司夜盘或其他业务的开展。

## 第十六章 交易信息及提醒及期权基础信息接口文件

## 说明

## 一、交易信息内容

本所每个交易日发布衍生品合约相关交易信息，包括交易前信息、即时行情、盘后信息、行权信息等。期货公司应及时接收本所向其发送的相关交易信息，并通过行情交易终端、公司门户网站或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等形式向投资者转发。

期货公司可结合本所公开发布的相关衍生品合约交易信息，向投资者提供诸如期权计算器、期权杠杆比率、期权希腊字母值等个性化交易信息。期货公司应当对个性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二、信息公告与提醒

**（一）信息公告**

期货公司应当及时接收本所通过通讯系统、本所网站等渠道发布的股票期权相关信息通知公告（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合约运作管理相关公告、股票期权风险控制相关公告等），并向投资者转发，转发、推送形式可以为公司网站公示、客户交易终端提示、邮件或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等。

期货公司应发布与其自身期权业务相关的公告信息，如期货公司保证金调整、期权交易手续费调整等。公告形式可以为期货公司的公司网站公示、客户交易终端提示、发送邮件或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等。

**（二）信息提醒**

1.期货公司应对客户参与期权交易有关事项进行提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距离到期日不足3个交易日的期权合约信息；合约运作管理；近期进行合约调整的期权合约信息（持续到调整后5个交易日或摘牌）；保证金参数水平调整；期权手续费调整；重点监控期权合约交易风险；其他本所或期货公司认为有必要向投资者进行提醒的事项。

2.期货公司应对相关持仓客户进行如下提醒（提醒方式可以为客户交易终端提醒、电子邮件、短信、电话等）：备兑持仓标的证券不足提醒；持有快到期或到期合约的临近行权提醒；持有快到期合约的被行权可能提醒；被指派行权提醒；证券交收日，交收证券不足提醒（电话提醒并督促其补足应交标的证券数量；其他本所或期货公司认为有必要向投资者进行持仓的提醒事项。

3.交易委托提醒

期货公司的客户交易终端应支持在客户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委托时，弹出窗口（对同一合约交易可设置只提醒一次）进行提醒：严重虚值期权买入开仓委托；临近到期期权买入开仓委托；合约调整过的期权买入开仓委托；合约为虚值的行权委托；备兑开仓委托时标的证券不足；其他本所或期货公司认为有必要向投资者进行提醒的事项。

4.期货公司应当根据投资者的资金状况、交易活跃程度、异常交易结算行为发生频率、收到本所警示次数以及是否为本所重点监控账户等情况，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管理，在市场出现期权价格大幅波动时，及时向投资者提示投资风险。

5.建议期货公司在相关信息技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中制定股票期权合约信息相关突发故障的处理措施，确保投资者在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知晓股票期权相关交易与提醒信息。

## 三、期权基础信息接口文件

上交所每日向期货公司发送期权基础信息接口文件（文件名称：reff03MMDD.txt，以下简称：reff03文件）。reff03文件包含34个字段，现说明如下：

（一）合约品种通用类字段。合约品种通用类字段内容适用同一期权合约品种，包括：欧式美式、保证金计算比例参数一、保证金计算比例参数二、整手数、单笔限价申报下限、单笔限价申报上限、单笔市价申报下限、单笔市价申报上限、最小报价单位，共9个。

该类字段均根据本所现行业务规则或通知设置。若业务规则未发生变化，该类字段内容保持不变；该类字段内容发生调整时，本所将向市场发布公告，并及时告知期权经营机构。期权经营机构应能够在期权系统中对字段内容进行实时统一调整。  
  （二）合约个性类字段。合约个性类字段内容根据期权合约个性化产生，包括：合约编码、合约交易代码、期权合约简称、认购认沽、合约单位、期权行权价、首个交易日、最后交易日、期权行权日、行权交割日、期权到期日、合约版本号、当前未平仓合约数、合约前收盘价、合约前结算价、涨幅上限价格、跌幅下限价格、单位保证金，共18个。

期权经营机构可以通过本所发送的reff03文件获取该类字段内容，但应能够在期权系统中根据期权合约对该类字段内容进行实时个性化调整。

其中，对于“单位保证金”、“涨幅上限价格”、“跌幅下限价格”字段，期权经营机构可根据本所发布的业务规则计算并设置。当本所对发送的reff03文件数据进行调整时，将及时告知期权经营机构。

对于“认购认沽”、“期权行权价”字段，期权经营机构可以通过“合约交易代码”或“期权合约简称”字段获取前述字段内容。

对于“首个交易日”、“合约版本号”、“合约前收盘价”字段，其内容仅提供期权合约的辅助信息，不影响期权经营机构期权系统的正常运行。

（三）标的类字段。标的类字段提供合约标的信息，包括：标的证券代码、基础证券名称、标的证券类型、标的证券前收盘，共4个。期权经营机构可以从现货行情获取该类字段内容，并应能够在期权系统中对该类字段内容进行实时调整。

（四）其他类字段。其他类字段内容为辅助信息，包括：涨跌幅限制类型、参考数据类型、期权合约状态信息标签，共3个。该类字段不影响经营机构期权系统的正常运行。

## 第十七章 标的证券监管与保证金监控

## 一、标的证券监管

期货公司从事股票期权及其标的证券业务，应满足证监会和本所的有关监管及风控要求。

期货公司必须通过前端控制，确保其股票期权客户只能从事与股票期权备兑开仓以及行权相关的标的证券业务。本所将通过风险监控、抽查等，加强对期货公司开展的证券现货业务的监管。一旦发现期货公司客户现货交易超出上述范围，经查实后，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二、保证金监控

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负责对期货公司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涉及的客户保证金以及相应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安全进行监控。期货公司应当根据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要求报送客户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信息。

## 第十八章 投资者教育与客户投诉处理

## 一、投资者教育

股票期权业务投资者教育工作的目的是使客户掌握股票期权业务知识、交易规则，了解股票期权业务风险，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理性参与期权交易，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自觉维护市场秩序，促进股票期权市场的规范发展。

**（一）投资者教育工作内容**

股票期权业务投资者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股票期权业务基础知识、证券现货基础知识、相关法律法规、期权业务规则、期权业务风险、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标准、股票期权经纪合同的主要条款、股票期权开户流程等。

**（二）投资者教育工作要求及工作形式**

1.股票期权经纪业务部门应制定本公司股票期权投资者教育工作制度，统筹组织全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期权经纪业务部门可以采取如下形式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集中授课、制作和发放投资者教育相关材料、设置公司网站投资者教育专栏、利用行情交易系统等揭示股票期权交易风险、组织开展股票期权仿真交易、与证券监管部门及宣传机构等合作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等。

期货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建立与本所投资者教育网站期权投教专区(http://edu.sse.com.cn/option)的链接，并根据需要或本所要求，及时向客户发布本所提供的有关期权投资者教育的相关资料。建议期货公司有效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开展期权投教工作，比如设立微信公众号、服务号等，也可组织客户或相关人员关注“上交所期权之家”微信公众号（微信号：optiondaily）。

2.分支机构在总部统一部署下开展股票期权投资者教育工作，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适时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形式包括集中授课、分发股票期权业务投资者教育资料、设立股票期权业务投资者教育园地专栏、组织客户参加股票期权模拟交易等。

开展期权业务的分支机构应当设置股票期权业务宣传专栏，内容可以包括：股票期权风险揭示书、股票期权业务法律及行政法规知识介绍、证券现货基础知识、股票期权业务基础知识、股票期权风险收益特点、股票期权交易流程、股票期权知识测试流程及安排等。

分支机构应当向申请开展股票期权业务的客户讲解股票期权业务规则、合同主要条款并提示交易风险，向客户告知股票期权标的证券名单、开仓保证金比例、维持保证金比例、股票期权交易合约收费标准等。

## 二、客户投诉处理

为保护投资者，及时消除或化解客户因股票期权业务而发生的矛盾纠纷，避免客户纠纷事态的扩大，保证公司股票期权业务有序开展，期货公司应当制定完善的客户投诉处理流程。

**（一）客户投诉的处理**

1.要认真做好股票期权业务客户投诉处理、来访接待和劝导工作，尽量化解矛盾，有效防范客户上访事件的发生；将投诉、信访问题解决在基层，防止事态扩大。

2.客户投诉由期货公司分支机构或电话服务中心受理，并按预先制定的流程处理。建议投诉受理可以采取首问负责制。

3.对于重大投诉或交易纠纷，分支机构或电话服务中心向公司总部报备。对于其中可能影响正常交易的业务纠纷，应当自该情形出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本所和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二）客户投诉途径和受理范围**

1、期货公司网站及分支机构在现场显著位置对外公示公司统一投诉受理渠道，包括投诉电话、投诉邮箱，投资者可现场或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向期货公司或分支机构投诉。

2、公司应当受理符合下列条件的股票期权业务客户投诉：

（1）投诉人是与投诉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2）有明确的被投诉人或被投诉部门；

（3）投诉事项明确具体且有事实依据；

（4）期货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投诉处理流程**

1、投诉受理

分支机构或电话服务中心的客服人员接到投诉后，详细记录客户的姓名、客户编号、联系方式、地址、客户投诉的内容和客户期望的处理结果等。

2、投诉分析

客户服务人员在受理后立即根据登记内容进行分析，判断投诉是否符合受理条件，并及时通知投诉责任部门或人员。

3、投诉调查

责任部门在收到投诉当日，及时对投诉的事实、投诉的原因、主要责任人等内容进行调查，明确导致投诉问题发生的事件、责任人，确认投诉产生的主客观原因。

4、投诉处理

责任部门负责根据调查的实际情况，参照客户的投诉要求，提出解决投诉的具体方案，如沟通解释、道歉、纠错、赔偿等。

分支机构在客户投诉处理完毕后，由首次受理客户投诉的人员通过电话录音、书面留痕等方式向客户确认处理结果。

**（四）客户投诉档案的管理**

期货公司应当完整记录客户投诉受理、调查和处理的过程，并形成书面、录音和电子档案，其保存期限为20年。

## 第十九章 股票期权介绍业务

期货公司可以接受一家或者多家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的委托，为其介绍客户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 一、基本要求

（一）完成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二）配备必要的业务人员，公司总部至少有5名、拟开展介绍业务的营业部至少有2名具有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的业务人员；

（三）已按规定建立健全与介绍业务相关的业务规则、内部控制、风险隔离及合规检查等制度；

（四）期货公司与证券公司或其他期货公司签订的书面介绍业务协议内容完整。

## 二、介绍业务协议

期货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应当签订书面介绍业务协议，期货公司与证券公司或其他期货公司签订的书面介绍业务协议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一）介绍业务的范围和内容；

（二）是否提供协助办理期权开户等服务；

（三）介绍业务如何对接和管理；

（四）客户投诉的接待处理方式；

（五）报酬支付及相关费用的分担方式；

（六）介绍业务的责任界定和追究机制。

期货公司按照介绍业务协议对证券公司或其他期货公司承担相应的受托责任。

双方可以在委托协议中约定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事项，但不得损害客户的合法权益。

期货公司按照委托协议对证券公司或其他期货公司承担介绍业务受托责任。基于期权业务经纪合同的责任由证券公司或其他期货公司直接对客户承担。

## 三、介绍业务规则

期货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股票期权的交易、结算，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也不得利用客户的衍生品合约账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进行股票期权交易。不得代乙方、客户收付股票期权保证金。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为客户从事股票期权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期货公司具有相应的人员、经营场所、设备和信息系统，能够为进行介绍业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期货公司为证券公司或其他期货公司介绍客户时，应当向客户明示其与相关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的介绍业务委托关系。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合规、审慎经营的原则，制定并有效执行介绍业务规则、内部控制、合规检查等制度，确保有效防范和隔离介绍业务与其他业务的风险。

期货公司在开发客户过程中，应当向客户解释股票期权交易的方式、流程，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风险，并不得向客户作获利保证、共担风险等承诺，不得虚假宣传误导客户。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协助开户制度，对客户的开户资料和身份真实性等进行审查，向客户充分揭示期权交易风险，解释期货公司、客户、证券公司或其他期货公司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介绍业务双方对客户的股票期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承担同等责任和义务。

期货公司应当在营业场所妥善保存有关介绍业务的凭证、单据、合同等资料。期货公司保存上述文件资料的期限不得少于5年。

## 附件一：期货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人员情况表

期货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 |
| 是否具备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 | | | |  | | | |
| 经纪业务  负责人 | 姓名 | |  | | | | | |
| 部门 | |  | | | | | |
| 电话 | |  | | | 邮件地址 |  | |
| 经纪业务  联络人 | 姓名 | |  | | | | | |
| 部门 | |  | | | | | |
| 电话 | |  | | | 邮件地址 |  | |
| **部门与岗位设置** | | | | | | | | |
| （部门名称1）工作职责包括：  （1）  （2） | | | | | | | | |
| 岗位 | | 人员姓名 | | 职责描述 | | 联系方式 | | 工作履历 |
| *（部门负责人）* | |  | |  | | *（座机）*  *（手机）*  *（邮件）* | | *（年份-单位-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名称2）工作职责包括：  （1）  （2） | | | | | | | | |
| 岗位 | | 人员姓名 | | 职责描述 | | 联系方式 | | 工作履历 |
|  | |  | |  | |  | |  |
| （部门名称3）工作职责包括：  （1）  （2） | | | | | | | | |
| 岗位 | | 人员姓名 | | 职责描述 | | 联系方式 | | 工作履历 |
|  | |  | |  | |  | |  |

备注：工作履历一栏中，期权经纪业务部门负责人必须详细填写工作履历。若经纪业务负责人、经纪业务联络人、部门负责人有变更的，须及时向本所报备。

## 附件二：适当性综合评估样表

本样表仅供各期权经营机构参考，各期权经营机构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投资者特点，制定各自的适当性综合评估表。

|  |  |  |
| --- | --- | --- |
| **指标项目** | | **是否达到要求（勾选）** |
| **一、相关投资经历** | | |
| 具备拟申请交易权限要求的期权模拟交易经历 | |  |
| 沪市A股账户开立合计6个月以上 | |  |
| 具备融资融券业务参与资格或者金融期货交易经历 | |  |
| **二、金融类资产状况** | | |
| 证券市值与资金账户可用余额（不含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市值和信用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人民币50万元以上 | |  |
| **三、期权基础知识水平** | | |
| 期权知识测试成绩 | 一级知识测试通过 |  |
| 二级知识测试通过 |  |
| 三级知识测试通过 |  |
| 综合知识测试通过 |  |
| **四、风险评估** | | |
| 通过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  |
| **五、不良诚信记录** | | |
| 无不良诚信记录 | |  |
| **本人承诺** | | |
| 1、本人对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自愿承担因材料不实导致的一切后果。 | | |
| 2、本人不存在重大未申报的不良信用记录。 | | |
| 3、本人不存在证券市场禁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 | | |
| 从事期权交易的情形。 | | |
| 4、本人身体健康，不存在不适宜从事期权交易的情形。 | | |
| **投资者（签字）： 日期：** | | |
| **分支机构开户经办人（签字）：** | | |
| **日期：** | | |
| **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 | |
| **日期：** | | |
| **评估意见：** | | |
| 经综合考虑，建议授予投资者 级股票期权交易权限。 | | |
| **提示：评估意见不构成投资建议，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获利保证。** | | |

## 附件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申请流程图



## 附件四

## 股票期权业务程序交易报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权经营机构名称 | | |  | | | 期权经营机构编码 | | | |  | | |
| 报备账户类型 | | | * 首次报备 * 变更报备 * 撤销报备 | | | 报备账户类型 | | | | * 个人账户 * 机构账户 | | |
| **个人账户报备信息（个人账户填写）** | | | | | | | | | | | | |
| 账户名称 | | |  | | | 合约账户 | | | |  | | |
| 两融账户 | | |  | | | 期货账户 | | | |  | | |
| 身份证或开户有效证件 | | |  | | | 交易单元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资金规模 | | |  | | | 资金来源 | | | | □ 个人自有资金  □ 其他（请填写） | | |
| **机构账户报备信息（机构账户填写）** | | | | | | | | | | | | |
| 账户名称 | | |  | | | 合约账户 | | | |  | | |
| 两融账户 | | |  | | | 期货账户 | | | |  | | |
| 机构组织代码 | | |  | | | 交易单元 | | | |  | | |
| 联系人电话 | | |  | | | 联系人邮箱 | | | |  | | |
| 账户类型 | | | □一般机构 □券商自营  □券商集合理财 □公募基金  □公募专户 □保险产品  □信托产品 □私募基金  □其他（请填写） | | | | | | | | | |
| 资产规模 | | |  | | | | 期权交易资金规模 | | | | |  |
| 资金来源 | | | □自有资金（一般法人）；□券商自营；□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证券公司定向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计划; □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管计划;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保险公司资管计划;□保险产品;□信托产品;□期货公司资管计划;□QFII;□RQFII;□企业年金;□其他 | | | | | | | | | |
| 资金是否使用杠杆 | | |  | | | | 资金杠杆倍数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国有企业 * 国有控股 * 合资企业 * 私营企业 * 其他 (请填写) | | | | 实际控制人 | | | | | * 国有 * 私营 * 外资 * 其他(请填写) |
| **机构账户主要交易员信息（机构账户填写）**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字 | 工作城市 | | 工作年限 | 联系方式 | | 是否有境外交易经历（是/否） | | | 期权交易经历简介 |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程序交易相关信息** | | | | | | | | | | | | |
| 交易系统服务器  所在城市 | | |  | | | | 下单系统服务器  所在城市 | | | | |  |
| 订单申报峰值 | | | 笔/每秒  笔/每天 | | | | | | | | | |
| 交易模式 | | | 日内高频交易:□ 人工触发 □ 软件自动触发  日内非高频交易:□ 人工触发 □ 软件自动触发  □ 其他(请填写)： | | | | | | | | | |
| 交易品种 | | | □ 期权市场 □ 现货市场 □ 期货市场 | | | | | | | | | |
| 交易策略类型及简要说明 | | |  | | | | | | | | | |
| **程序交易软件信息** | | | | | | | | | | | | | |
| 软件名称 | | | | 所属厂商/软件提供者 | | 使用者是否可自行修改程序代码（是/否） | | | | 行情来源 | | 基本功能描述  （可附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风控及其他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升级历史说明 | | | |  | | | | | | | | | |
| **期权经营机构人员信息及意见** | | | | | | | | | | | | | |
| 管理该程序交易者的对接人员 | | | | 姓名 | | | | |  | | | | |
| 职务 | | | | |  | | | | |
| 座机 | | | | |  | | | | |
| 手机 | | |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管理该程序交易者风险控制人员 | | | | 姓名 | | | | |  | | | | |
| 职务 | | | | |  | | | | |
| 座机 | | | | |  | | | | |
| 手机 | | |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
| 期权经营机构意见 | | | | * 本期权经营机构已对客户报备信息进行尽职审查并同意客户报备。 | | | | | | | | | |
| 签字及盖章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填报日期：

说明：

1、 本表格适用于非做市商账户填写。表格信息除明确了“个人账户填写”、“机构账户填写”外，其他所有信息必填，如不适用请填写“不适用”。

2、 期权经营机构编码一栏期货公司填写会员编号。

3、 “首次报备”适用于客户第一次报备。

4、 当投资者对首次报备的以下信息发生变更时，需要再次提交报备，报备账户类型填写“变更报备”：

1）机构账户资金来源发生变更；

2）机构账户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机构账户主要交易员信息发生变更；

4）交易系统、下单系统服务器所在城市发生变更；

5）程序交易软件信息发生重大变更；

6）其他重大信息变更。

5、 当客户对已报备的程序交易账户撤销程序交易权限时，适用于“撤销报备”。

6、 期权经营机构签证及盖章要求：衍生品经纪业务负责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签字，加盖衍生品经纪业务部门印章或负责衍生品经纪业务的部门印章。

7、 按客户分文件填列信息，以“期权经营机构代码\_衍生品合约账户\_报备日期”为文件名。

8、 请于每个交易日的15:00至17:00传真至上交所，并将电子档以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传真号：021-68810528-62#

电子邮箱：riskdispose01@sse.com.cn

## 附件五： 大户持仓报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者（期货公司）名称 |  | | | | | |
| 合约账户 |  | | □普通 　□套保 □自营 □做市商 | | | |
| 联系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
| 合约编码1 |  | | 占用保证金（万元） | | |  |
| 权利仓持仓量 |  | 义务仓持仓量 |  | 备兑持仓 | |  |
| 持仓意向（含行权意愿与可能被行权准备情况说明） |  | | | | | |
| 合约编码2 |  | | 占用保证金（万元） | | |  |
| 权利仓持仓量 |  | 义务仓持仓量 |  | 备兑持仓 | |  |
| 持仓意向（含行权意愿与可能被行权准备情况说明） |  | | | | | |
| 合约编码3 |  | | 占用保证金（万元） | | |  |
| 权利仓持仓量 |  | 义务仓持仓量 |  | 备兑持仓 | |  |
| 持仓意向（含行权意愿与可能被行权准备情况说明） |  | | | | | |
| 总持仓保证金 |  | 资金规模 |  | 实际控制人 | |  |
| 证券担保物情况 |  | | | | | |
| 持有其他期货期权品种情况说明 |  | | | | | |
| 资金来源 |  | | | | | |
| 本人（公司）保证以上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存在任何故意虚假或者遗漏。   报告人签名：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期货公司名称 |  | | 期货公司代码 | |  | |
| 投资者开户日期 |  | | 投资者交易方式 | |  | |
| 经审核，本公司保证本报告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存在任何隐瞒或者遗漏。    期货公司单位盖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六：中间介绍业务协议范本

期货公司为期权经营机构提供股票期权

中间介绍业务协议参考范本

甲方 : （期货公司）

乙方 : （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

依据《合同法》、《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试点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股票期权中间介绍业务（以下简称介绍业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双方声明**

1.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

（一）甲方为依法设立的期货公司。

（二）甲方具有相应的人员、经营场所、设备和信息系统，能够为进行介绍业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三）甲方对所属营业部开展的介绍业务实行统一管理。

甲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并承诺承担因违背上述声明给自己及他人造成的损失

1.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

（一）乙方为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具有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资格。

（二）乙方具有相应的人员、经营场所、设备和信息系统，能够为甲方开展介绍业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乙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并承诺承担因违背上述声明给自己及他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章 介绍业务范围**

1. 甲方接受乙方委托，为乙方介绍客户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并提供下列服务：

（一）协助办理客户开户手续；

（二）为客户提供股票期权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三）协助开展股票期权风险控制；（可选项）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服务。

介绍业务的报酬及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协商确定。

1.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乙方承担介绍业务受托责任，甲方与乙方客户之间不存在基于股票期权交易产生的权利义务法律关系。乙方基于股票期权经纪合同直接对客户承担责任
2. 甲方不得代理客户进行股票期权的交易、结算，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也不得利用客户的衍生品合约账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进行股票期权交易。
3. 甲方不得代乙方、客户收付股票期权保证金。
4. 甲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为客户从事股票期权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第三章 介绍业务对接管理**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与股票期权交易业务有关的《股票期权风险揭示书》、《股票期权经纪合同》、股票期权交易流程、股票期权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方式和要求、股票期权结算结果的查询方式、必要的业务单据等资料，并为甲方提供开展介绍业务所必需的业务培训以及其他相应业务支持。

甲方可以根据开展介绍业务的需要，要求乙方提供公司基本情况介绍、有关负责人和业务人员简历等资料，以备客户咨询。

1. 甲方按照合规、审慎经营的原则，制定并有效执行介绍业务规则、内部控制、合规检查等制度，确保有效防范和隔离介绍业务与其他业务的风险。
2. 甲方在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或其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一） 受托从事的介绍业务范围；

（二） 从事介绍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名单和照片；

（三） 乙方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信息、保证金安全存管方式；

（四） 客户开户和交易流程、出入金流程；

（五） 客户交易结算结果的查询方式；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信息。

乙方在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或其网站，对前款（三）、（四）（五）、（六）项规定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开列示。

1. 甲方在为乙方介绍客户时，应当向客户明示其与乙方的介绍业务委托关系，解释甲方、客户、乙方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告知股票期权保证金安全存管要求。乙方也应在股票期权经纪合同中明确注明甲方、乙方、客户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甲方在开发客户过程中，应当向客户解释股票期权交易的方式、流程，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风险，并不得向客户作获利保证、共担风险等承诺，不得虚假宣传误导客户。

1.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客户开户审查的方式、内容和程序，甲方设专人负责协助开户及开户审核工作。
2. 甲方建立并有效执行协助开户制度，协助乙方严格执行股票期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指导客户阅读和签署《股票期权风险揭示书》、《股票期权经纪合同》等相关文件，对客户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做好开户入金指导，并及时将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客户开户资料提交乙方。

乙方在复核甲方提交的客户开户资料无误后，与客户签订股票期权经纪合同，办理开户手续。

股票期权客户的反洗钱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分支机构协助乙方在客户办理开户手续时，完成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同时采集并留存客户的影像资料。

1. 乙方应当及时对介绍业务客户进行回访，确认客户了解股票期权交易风险及股票期权经纪合同主要条款。
2. 甲乙双方应各自对股票期权交易涉及的行情、交易系统及设备负责，并共同作好股票期权交易数据传送的安全保密工作。

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护股票期权交易系统的稳定运行，保证股票期权交易数据传送的安全和独立。

1. 甲方应告知所介绍客户获取股票期权交易结算结果的渠道或方式，提示客户有义务及时查看，并协助有异议的客户向乙方提出异议。
2. 乙方负责股票期权业务风险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并负责向客户发送追加保证金通知和执行强行平仓。
3. 甲方按照约定承担协助风险控制职责的，提供下列服务：

1、当客户被乙方通知追加保证金或被强行平仓时，甲方受乙方委托，对客户进行督促或解释工作；

2、当股票期权、现货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客户可能出现交易风险时，甲方受乙方委托进行风险提示。

甲方协助乙方从事向客户提示风险等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风险控制系统及报表等，以便甲方开展相关工作。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被监管机关采取限制、取消相关业务资格等监管措施时，应自事发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2. 甲乙双方应当建立和完善介绍业务相关信息系统管理制度。任何一方变更、升级信息系统的，应当做好变更、升级的书面留痕工作，提前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通过适当的方式告知客户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
3. 客户出入金必须在乙方的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和客户所指定的股票期权结算账户之间进行。
4. 乙方变更或撤销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的，应当在向监管机关和股票期权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备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依法向客户披露变更或者撤销情况。

**第四章** **客户投诉的处理方式**

1. 乙方负责客户投诉的具体处理工作，如需甲方配合，甲方应予以协助。甲乙双方应当建立健全各自的客户投诉接待处理制度以及双方的协作程序，指定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双方的客户投诉情况的沟通与联络。

甲乙双方应将各自的客户投诉方式或渠道对外予以公布。

1. 甲乙双方应按照约定的协作程序和规则，本着服务客户、服务合作伙伴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处理客户投诉；对投诉本方的应及时处理不推诿，对投诉合作对方的应及时移交并配合做好处理工作，对投诉涉及双方的应及时会同处理。

**第五章 违约责任及协议的终止**

1. 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对方所造成实际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非违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赔偿，协议自非违约方发出书面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
2. 因出现火灾、地 震 、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或因出现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 、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异常事故，或因本协议生效后新颁布、实施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或政策等因素，导致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其相应责任应予免除。

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的一方或双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后 的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应证明，双方应积极协调善后事宜。

1. 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除有本协议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主张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2. 甲乙双方因丧失业务资格或依法不能从事相关业务，本协议自动终止。
3. 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介绍业务的报酬和相关费用的支付等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六章 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对于在介绍业务过程中获知的对方或客户的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或客户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透露或提供有关的资料和信息。违反本约定给对方或客户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要求查询或要求提供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前款约束。

1.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章、规则。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1. 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提请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调解，也可以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一）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会仲裁 规则进行仲裁 。

（二）向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书面协议，该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